

彈 劾 案 文 【 公 布 版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周章欽 時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已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7日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退休。

韓國一 時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觀護人，簡任第10職等；現任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主任觀護人，簡任第10職等。

陳子敬 時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警監一階，相當簡任第13職等；現任臺中市副市長，比照簡任第14職等。

楊博賢 時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巡佐兼副所長，警正四階，相當薦任第6職等；已於102年7月16日同職務退休。

陳宏平 時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警務員兼所長，警正二階，相當薦任第8職等；現任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分局長，警正一階，相當薦任第9職等。

貳、案由：翁茂鍾等人於91年至93年間炒作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10月24日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判決有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定讞(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案件)，經臺北地檢署函請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核准易服社會勞動，時數為2,196小時，履行期間2年；詎料翁茂鍾為便利工作並逃避社會勞動之執行，經由時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指示主任觀護人韓國一，指定鄰近佳和公司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為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時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子

敬對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致經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指派負責監督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的副所長楊博賢，明知翁茂鍾多未實際到該分駐所服社會勞動或遲到早退，仍與分駐所員警於出勤社會勞動相關簿冊上簽章及認證時數，甚至翁茂鍾在官田分駐所履行社會勞動時有批改佳和公司公文等處理私人事務行為，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疏於督導副所長楊博賢及分駐所員警；另周章欽和陳子敬明知與翁茂鍾有利害關係，卻仍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違背相關公務倫理規範。周章欽、韓國一、陳子敬、楊博賢、陳宏平等5人，違反法官法、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公務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等共同違失行為事實：

(一)翁茂鍾「佳和公司炒股案」經法院判決有罪定讞，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由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翁茂鍾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獲准，履行期間為2年，翁茂鍾以8個多月時間執行完畢：

1、翁茂鍾於91年6月至93年2月間與張○○等人炒作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96年8月27日提起公訴(臺中地檢署96年度偵字第28577號、97年度偵字第5687號、第15991號起訴書，下稱「佳和公司炒股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

地方法院)於99年12月30日為第一審判決(98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臺灣高等法院於100年9月28日為第二審判決：「翁茂鍾共同意圖抬高集中交易市場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及以低價賣出，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又共同意圖抬高集中交易市場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及以低價賣出，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又共同連續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及記入帳冊，處有期徒刑肆月，減為有期徒刑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

- 2、翁茂鍾對上開案件未提上訴，本案於100年10月24日定讞，100年10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發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與107年5月25日同機關改制臺灣高等檢察署均簡稱為高等檢察署)、100年11月2日高等檢察署發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與107年5月25日同機關改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均簡稱為臺北地檢署)執行，100年11月9日臺北地檢署發函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與107年5月25日同機關改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均簡稱為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附件2，第68頁至第71頁)。臺南地檢署於100年12月22日核發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100年度執助字第1081號，觀護卷號：101年度刑護勞助字第1號)，翁茂鍾應履行社會勞動時數2,196小時，履行期

間為2年，自101年1月3日為履行期間起算日(附件3，第76頁)。

- 3、翁茂鍾於101年1月5日起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臺南市警局)麻豆分局(以下簡稱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以下簡稱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於101年9月25日執行完畢2,196小時，臺南地檢署於101年11月9日函復臺北地檢署業已代為執行(附件2，第73頁)。

(二)嗣檢察機關於110年3月因他案重新檢視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發現不實，臺南地檢署於110年5月偵查終結，認定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向臺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並撤銷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執行：

- 1、高等檢察署於110年3月29日召開專案會議指出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疑有出勤不實情形(下稱「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案」)，並發交臺南地檢署立案偵辦。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110年5月20日偵查終結，認定翁茂鍾及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2人共同涉犯偽造文書案件，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7229、7837號起訴書，附件4，第273頁至第306頁)，並於110年5月28日撤銷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惟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抗字第1733號裁定已逾行刑權時效，不得再予執行)。
- 2、另臺南地檢署於110年5月24日以110年度偵字第7837、11015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認定時任臺南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林○○(原名林○○)及時任官田分駐所警員林○○、董○○、曾○○、陳

○○、鐘○○、馮○○、張○○、曾○○(原名曾○○)、駱○○、徐○○等10名警員涉犯偽造文書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3年，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2年內，分別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8萬元，緩起訴書犯罪事實摘要如下(附件4，第361頁至第380頁)：

- (1) 楊博賢於101年1月5日起，承辦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業務後，本應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時數之登載，核實認定，且社會勞動人須實際執行勞動工作，非僅有報到即可。而該期間內官田分駐所員警林○○、董○○、曾○○、陳○○、鐘○○、馮○○、張○○(101年6月22日調離官田分駐所)、曾○○(101年6月22日調入官田分駐所)、駱○○、徐○○(101年5月9日調離官田分駐所)等人，均明知官田分駐所現場本有工友每日從事清潔工作，就該處現場面積，工友每日清潔工作均未超過2小時之情狀，實際執行勞動時數明顯未達「日時」及「當次完成時數」，且其等均未實際執行督導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之公務，仍與楊博賢共同基於違法不執行刑罰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於101年1月5日13時起至101年1月11日上午前期間內，由楊博賢接續指示知情之值班員警林○○、曾○○、徐○○、馮○○、陳○○、鐘○○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之公文書上「執行督導」欄位內簽名或核章，至101年1月11日下午後，董○○、林○○、曾○○、張○○、徐○○、駱○○、

曾○○、馮○○、陳○○、鐘○○等人再於楊博賢要求借用職名章時，將渠等之職名章借予楊博賢，楊博賢再以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中填載不實之「社會勞動內容」、「當次完成時數」、「累積完成時數」等內容，並接續蓋用該等員警之職名章於上開工作日誌上「執行督導」欄位之方式，不實登載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楊博賢另再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上之履行社會勞動時數等不實資料，接續登載於翁茂鍾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並蓋用上揭員警職名章於「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內「執行機關（構）認證章」欄位上，未於臺南地檢署每月統計翁茂鍾累計勞動時數時，由楊博賢將各月不實內容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持以交付臺南地檢署負責此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南地檢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確性。

- (2) 林○○為臺南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本應確實督導社會勞動人實際勞動狀況，如有發覺不實情事，應據實回報，以利臺南地檢署進行相關撤銷易服社會勞動並執行原宣告刑之作業。詎其於相關時間，前往官田分駐所訪查社會勞動人翁茂鍾之執行狀況時，明知翁茂鍾該時並無確實執行社會勞動，竟未將此情據實登載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訪查

表」內，反僅要求翁茂鍾起身持清潔工具演示工作狀況供其拍照，再將此不實狀況之照片附於上開訪查表內，且於該訪查表內「勞動摘要或特殊記事」欄位中，為相關內容之登載，佯為翁茂鍾均有確實執行社會勞動，復陳報臺南地檢署觀護人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南地檢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確性。

(三)臺南地方法院110年9月7日為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案(翁茂鍾、楊博賢起訴部分)第一審宣判(110年度訴字第552號刑事判決)：「楊博賢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國庫支付50萬元。翁茂鍾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認定犯罪事實摘要如下(附件4，第307頁至第322頁)：

1、楊博賢於101年間係在官田分駐所擔任巡佐兼副所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已於102年7月16日自官田分駐所自願退休，並於106年起任職於翁茂鍾所經營之佳和公司擔任操作堆高機事務）；翁茂鍾則為佳和公司實際負責人，並曾擔任「臺南市大臺南警察之友會」前身即「臺南縣警察之友會」第5屆理事長（任期自84年6月23日起至88年7月7日止）、第6屆理事長（任期自88年7月7日起至92年10月24日止），卸任後經聘為第7屆至第11屆之榮譽理事長（至110年1月1日起未續聘）。緣翁茂鍾因涉犯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臺

灣高等法院以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六月、五月、二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下稱：前案），前案於100年10月24日判決確定，經臺北地檢署函請臺南地檢署代執行，臺南地檢署執行科則以100年執助字第1081號案件於100年12月5日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並以101年度刑護勞助字第1號案件（下稱：本執行案件）執行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原刑期之總日數為366日，折算應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為2,196小時，並以101年1月3日為履行期間起算日。翁茂鍾為便利工作並逃避社會勞動之執行，於100年12月間，即循不詳管道，擬以鄰近佳和公司之官田分駐所為執行機構。嗣本執行案件經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於101年1月2日整卷送觀護人室執行社會勞動時，該時主任觀護人韓國一因知悉翁茂鍾之特殊身分（此部分犯行，由臺南地檢署另分案偵辦），明知當時臺南地檢署媒合社會勞動人至何社會勞動機構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之標準，係以卷內社會勞動人所提供之住居所地為媒合依據，而本執行案件中，翁茂鍾所留存之資料均與臺南市麻豆區無涉，竟仍指示該時負責媒合社會勞動人與社會勞動機構之觀護佐理員潘○○，於101年1月3日臺南地檢署舉辦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時，將本執行案件指定至臺南地檢署依據「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下稱：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遴選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下稱：麻豆分局）為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而翁茂鍾於101年1月5日前

往麻豆分局報到時，則由姓名不詳之高階警官陪同到場，時任麻豆分局分局長劉○○並到場接洽，臺南地檢署則由當時負責麻豆分局社會勞動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前往督導（林○○所涉犯行，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翁茂鍾當場表示希望前往官田分駐所，而承辦社會勞動業務之時任麻豆分局偵查佐黃○○因在場長官未表示反對，且該姓名不詳之高階警官反而接續詢問黃○○有無問題，黃○○轉而以電話詢問已先行離開之臺南地檢署該時觀護佐理員林○○後，林○○亦表示此可由麻豆分局自行決定，黃○○遂將翁茂鍾指定至麻豆分局轄下之官田分駐所為執行單位。翁茂鍾於101年1月5日午後至官田分駐所報到，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再將此業務指定由巡佐兼副所長楊博賢負責督導、管理、執行翁茂鍾之社會勞動業務。

- 2、楊博賢於101年1月5日起，承辦上揭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案件之督導管理業務後，本應依行為時有效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第4點（註：判決書原文誤植為「條」，應為「點」，以下皆由本院依法制用語修正）第2款規定：「社會勞動人每次提供社會勞動時，執行機關（構）均須令其於『社會勞動執行登記簿』簽到退。社會勞動人每次服完勞動後，執行機關（構）應填寫『社會勞動工作日誌』，註明每次之勞動時數；及在『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簽章認證並註明其累積之勞務時數。」、第5點第3款規定：「執行機關（構）應核實認證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之完成時數，並

注意防止有頂替執行或藉故推託等舞弊情事發生。」，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時數之登載，核實認定（本執行案件以「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中「簽到」、「簽退」欄位充作簽到退依據，無另填載「社會勞動執行登記簿」）。且依同規定第5點第6款中段：「令社會勞動人提供之社會勞動，應係與組織公益有關之合法事務」，又依行為時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下稱：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社會勞動係以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作為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期間1年以下之一種替代措施，屬於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具有處罰性質。社會勞動提供之勞動服務內容包括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守、社區巡守、農林漁牧業勞動、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各種無酬且符合公共利益之勞動或服務」，即社會勞動人須實際執行勞動工作，非僅有形式上之簽到即可；而翁茂鍾亦明知須實際執行勞動工作，楊博賢竟因翁茂鍾之上揭身分，明知翁茂鍾係執行社會勞動之受刑人，自身負責督導、管理並執行翁茂鍾刑罰職務，為圖令翁茂鍾儘速取得易服社會勞動時數，竟基於違法不執行刑罰及與翁茂鍾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於執行社會勞動期間，明知翁茂鍾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又以官田分駐所現場本有工友每日從事清潔工作，就該處現場面積，工友每日清潔工作均未超過2小時，且於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期間工友

仍每日從事清潔工作等情狀，仍任由翁茂鍾逕自於應由楊博賢職務上管理、督導、認證社會勞動人翁茂鍾履行社會勞動時數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上，在「日期」、「日時」等欄位上接續填載不實之履行社會勞動日期及勞動時間，再由楊博賢於101年1月5日13時起至101年1月11日上午前期間內，接續指示知情之值班員警林○○、曾○○、徐○○、馮○○、陳○○、鐘○○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之公文書上「執行督導」欄位內簽名或核章，至101年1月11日下午後，先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自官田分駐所值班台取走而置放在官田分駐所廚房內鐵櫃處而與翁茂鍾共同保管，再接續於上揭工作日誌中填載不實之「社會勞動內容」、「當次完成時數」、「累積完成時數」等內容，並接續借取蓋用知情之官田分駐所內員警之職名章於該工作日誌上「執行督導」欄位（時任官田分駐所員警董○○、林○○、曾○○、張○○、徐○○、駱○○、曾○○、馮○○、陳○○、鐘○○等人所涉犯行，均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方式，不實登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楊博賢另再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上之履行社會勞動時數等不實資料，接續登載於翁茂鍾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並蓋用上揭員警職名章於「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內「執行機關（構）認證章」欄位上，末於臺南地檢署每月統計翁茂鍾累計勞

動時數時，將各月不實內容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持以交付臺南地檢署負責此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南地檢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確性。

(四)案經翁茂鍾及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高分院)111年6月30日為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訴字第1121號刑事判決)，臺南高分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相同，惟第一審認事用法有違誤，撤銷原判決：「楊博賢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0萬元。翁茂鍾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如附件4，第324頁至第360頁)。

二、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簡要時序表如下(均納入以下各被彈劾人之彈劾事實)：

日期	重要事件
100.09.28	臺灣高等法院就「翁茂鍾等人涉犯佳和公司炒股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案」為第二審判決(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案件)，並定翁茂鍾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100.10.24	翁茂鍾未提上訴定讞。
100.11.09	臺北地檢署發函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
100.12.05	翁茂鍾至臺南地檢署執行科報到，向執行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100.12.15 (12.16)	時任臺南市警局局長陳子敬母親於100年12月12日逝世，時任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於同年12

	月15日(或12月16日)到陳子敬○○區家中致意，陳子敬向楊博賢表示翁茂鍾將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
100.12.22	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檢察官莊○○核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並回溯100年12月5日為核准日，執行科書記官將執行通知(內含判決書正本、指揮書2件，及翁茂鍾100年12月22日填寫簽署之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予分案室分刑護勞案(101年度刑護勞助字第1號)。翁茂鍾應履行社會勞動時數2,196小時，履行期間為2年，自101年1月3日為履行期間起算日。
101.01.02	101年1月2日，臺南地檢署觀護人室觀護佐理員潘○○到執行科領觀護卷宗回觀護人室，執行隔日(1月3日)「易服社會勞動人勤前說明會」前預排媒合易服社會勞務執行機關(構)業務，翁茂鍾依當時規定應媒合至住居地臺南市中西區之執行機關(構)。同(2)日，臺南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於上班時間電話「交代」所屬觀護人室主任觀護人韓國一，韓國一主任觀護人隨即依周章欽檢察長之指示通知潘○○觀護佐理員，潘○○觀護佐理員遂將翁茂鍾初步媒合至麻豆分局，並通知負責麻豆分局轄區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後改名為林○○)翁茂鍾將至麻豆分局易服社會勞動，韓國一主任觀護人隨後電話聯繫林○○觀護佐理員「確認及提醒」翁茂鍾是去麻豆分局。
101.01.03	翁茂鍾於100年1月3日至臺南地檢署參加易服社

	會勞動業務勤前說明會，完成晤談並簽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執行社會勞動案件受案晤談表」，潘○○觀護佐理員於觀護人諭知事項「指定執行社會勞動機構」欄位填寫「麻豆分局AA24」，將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局。翁茂鍾於說明會上領取「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指定社會勞動人向執行機關(構)報到通知書」，經觀護人室指定於101年1月5日上午9時至社會勞動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到。 翁茂鍾於1月3日勤前說明會前後(以1月3日下午最為可能)，尚未至麻豆分局報到前，即先行到官田分駐所與楊博賢副所長及分駐所員警泡茶聊天，自我介紹將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翁茂鍾離去後，官田分駐所隨即於泡茶桌討論應如何分配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工作。
101.01.05	翁茂鍾於101年1月5日上午8時左右，由多名高階警官(包含臺南市警局三線一星和三線二星2名警官)陪同前往麻豆分局報到，翁茂鍾和高階警官等人在麻豆分局偵查隊會客室泡茶聊天，該分局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承辦人黃○○負責泡茶，麻豆分局分局長劉○○亦下樓接待臺南市警局長官。林○○觀護佐理員於當日9時到達麻豆分局，完成報到手續後離去。翁茂鍾於林○○觀護佐理員離去後，向臺南市警局兩位高階警官表示希望分配至官田分駐所執行社會勞動業務，兩名高階警官隨即反問黃○○有無問題，黃○○電話詢問林○○觀護佐理員得到可由分局自行調配執行地點規定後，黃○○遂依該兩名高階警官指示將

	翁茂鍾分派到官田分駐所。翁茂鍾於當(5)日下午前往官田分駐所報到，開始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將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執行之監督、管理業務指定由楊博賢副所長負責。
101.01.11	翁茂鍾101年1月5日開始執行後即有早退情形，自101年1月11日起之後易服社會勞動，除地檢署檢察官訪查時出勤，均未到場或到勤前後遲到早退，無一天為按照工作日誌時間確實執行，官田分駐所員警亦放水未予管控，楊博賢副所長更直接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從值班台取走放置於廚房鐵櫃內與翁茂鍾保管，於執行期間借用或直接拿取知情之所屬10名員警之職名章，虛偽蓋章簽證社會勞動工作執行情形，並將工作日誌定期交付林○○觀護佐理員。
101.01.13	翁茂鍾至臺南地檢署9樓大禮堂參加社會勞動人教化課程時，簽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勞動人執行社會勞動同意書」，同意「勞動時間超過八小時」、「勞動時間於夜間或清晨」、「勞動時間於假日」，以便快速累積時數。
101.03.28	林○○於101年3月28日前已執行14次麻豆分局訪查，已知悉翁茂鍾到勤情形不佳，但因韓國一主任觀護人的電話，及翁茂鍾報到時麻豆分局高階警官與翁茂鍾泡茶聊天情景，認為若認真執行恐將失去工作，而予以放任。惟因翁茂鍾累積時數過快擔憂會被外界發現，因此口頭向許○○觀護人反映翁茂鍾時數問題，許○○報告執行科檢

	察官，故執行科指派黃○○檢察官於3月28日率觀護人許○○等人到官田分駐所訪視，會後黃○○向主任檢察官陳○○報告，惟黃○○和陳○○因信任警察機關而未發現翁茂鍾時數造假問題，以為翁茂鍾僅係為盡快完成而超時工作，基於翁茂鍾身心健康考量而指示縮減每日時數和強制休息：「調整翁員勞動時段為每日至多10小時，每週至多6天，請機構及勞動人配合」。
101.06.01	林○○觀護佐理員於101年6月1日執行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期間第23次麻豆分局訪查(14:00到官田分駐所)，當日現場查核發現另一名在麻豆分局執行社會勞動工作的○姓社會勞動人「有先在簽到簿簽退的紀錄，向○員口頭警告，表示不可因想方便行事就先簽退(雖然人還在機構內)，若再有發現紀錄就會開出告誡」，證明林○○觀護佐理員對於社會勞動人執行工作有落實檢查簽到簿。
101.08.29	林○○觀護佐理員於101年8月29日執行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期間第36次麻豆分局訪查(未實際到官田分駐所)，當天現場查核發現在麻豆分局執行社會勞動工作的○姓社會勞動人「無故離開勞動現場，佐理員經由電話警告黃員爾後一定要確實簽到退，並於今日上午時數不予認證」，證明林○○觀護佐理員對於社會勞動人有依「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工作守則」查核並核計時數。
101.09.25	翁茂鍾最後執行勞動日期，於101年9月25日虛偽完成2,196小時之易服社會勞動。

101.10.12	麻豆分局發函臺南地檢署並檢還相關資料。
101.11.09	臺南地檢署發函臺北地檢署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代為執行完畢。
110.05.28	臺南地檢署撤銷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執行。

資料來源：本院調查結果。

三、被彈劾人周章欽部分：

(一)違失行為一：

被彈劾人周章欽時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綜理臺南地檢署全署事務，依高等檢察署99年頒訂「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手冊」，應深切知悉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並無選擇和指定之權，卻仍依翁茂鍾之意願(翁茂鍾「佳和公司炒股案」判刑定讞後，為便利工作並逃避社會勞動之執行，選擇和指定離佳和公司辦公地點距離近且有警界關係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為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於101年1月2日電話交代韓國一將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局易服社會勞動，韓國一因而指示負責媒合執行機關(構)場所之潘姓觀護佐理員將翁茂鍾媒合至卷證資料全與麻豆區無關的麻豆分局，並造成麻豆分局轄區查核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林姓觀護佐理員不敢公正執行業務，被彈劾人周章欽之行為核有違失：

- 1、社會勞動人不得選擇或指定執行機關(構)，應為被彈劾人周章欽所知：

99年6月3日增訂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為作業要點)第4點第3

項規定：「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現行仍為有效)，立法說明：「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本為現行作法，惟為求明確，並杜絕社會勞動人提出請求，爰增訂第三項」，經法務部99年6月3日法檢字第0990803722號函下達各檢察機關並收錄於高等檢察署99年9月頒訂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手冊」(附件5，第402頁、第412頁至第414頁)，檢察機關人員應可知我國刑法第41條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98年9月1日施行以來，社會勞動人不得指定或選擇執行機關(構)，被彈劾人周章欽身為臺南地檢署檢察長應明知並遵守該規定。

- 2、作業要點第14點第2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人室之執行作業流程如下：……(二)觀護人接獲刑護勞案後，檢查卷內相關資料，通知社會勞動人向觀護人報到。……(四)觀護人於指定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向執行機關(構)報到之日後，發函通知指定之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臺南地檢署觀護人室主任觀護人於該署檢察官訊問及本院詢問證稱，社會勞動人須於勤前說明會當天才會被告知執行機關(構)：
 - (1) 時任主任觀護人韓國一於110年5月6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說明會當天……，另一個重點就是媒合社勞機構。正常是在告知應注意事項後，會進行媒合社勞機構。……(檢察官問：所以社勞人想要表達立場，

是在說明會當天當面跟觀護佐理員講？)是。
(檢察官問:觀護人室指定社勞人去何處執行機構的時間是何時?)當場會告知社勞人,社勞人一定是說明會當天才知道。……」(附件8,第531頁)。

(2) 現任主任觀護人陳○○於111年3月23日本院詢問時稱:「說明會時社會勞動人才知道媒合情形。……(本院問:執行機構什麼時候知道?)陳○○答:理論上勤前說明會才會知道。(本院問:說明會之前都不會知道?)理論上是都不會知道」(附件14,第835頁),故社會勞動人和其媒合之執行機關(構)皆須於勤前說明會時,才會知悉媒合結果。

3、惟本案翁茂鍾及臺南市警局人員卻於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開立指揮書前即已確定執行機關(構),翁茂鍾甚至於分配確定前即先拜訪官田分駐所,並成為官田分駐所首位社會勞動人,顯為配合翁茂鍾兼顧其公司營運需求,而供翁茂鍾指定官田分駐所為其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

(1) 查本案翁茂鍾理應於101年1月3日上午勤前說明會時始知悉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惟查在100年12月22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核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以下簡稱指揮書)前,時任臺南市警局局長陳子敬及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即已確定翁茂鍾將至官田分駐所執行易服社會勞動:

〈1〉楊博賢於110年4月15日、4月27日及5月10日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翁茂鍾來官田分駐所報到的前半個月到一個月，在我去警察局長家裡的喪事拜拜時，警察局長有跟我說過一陣子會有翁茂鍾到官田分駐所執行社勞。(檢察官問：當時的警察局長是否就是陳子敬?)是。……(檢察官問：依照你剛才所述的時間序列，也就是說在檢察官還沒開立指揮書之前，警察局已經知道翁茂鍾會到官田分駐所執行社會勞動?)是。……(檢察官問：據網路資料，陳子敬的母親於100年12月12日病逝於家中，你跟陳子敬見面，陳子敬跟你說翁茂鍾會到官田分駐所的時間大概是何時?)大概是12月中旬，大概是病逝後三、四天。我並非當日趕過去，但我是出殯之前就去了。(檢察官問：陳子敬跟你說翁茂鍾會去，講這樣你就知道要怎麼處理了?)陳子敬這樣說的意思就是關照一下，但是沒有明講。」(附件7，第479頁至第489頁)、「陳子敬在(臺中)○○的家中，他母親過世約三、四天左右，大概在12月15日左右，在家祭時有跟我說過此事。陳子敬說『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檢察官問：所以陳子敬在100年12月15日左右就已經知道翁茂鍾會去官田分駐所?)是，他當時有跟我說過。(檢察官問：你當時如何回應陳子敬?)我就跟他說瞭解瞭解。翁理事長幫警察很多的忙，他來我的(註：應為『他的』或『他來找我的』)

本意就是應該要關心一下關照一下。」(附件7，第492頁至第493頁，證人身分並具結)、
「(檢察官問：依你先前所述，你在100.12.15、16參加陳子敬母親家祭，你就知道翁茂鍾會來官田分駐所?)對。」(附件7，第516頁，證人身分並具結)。

〈2〉楊博賢於本院111年4月21日詢問時亦確定在100年12月15日或12月16日到陳子敬住處祭拜時，陳子敬提到翁茂鍾將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陳局長在母親過世第3、4天左右，我私人到陳局長母親家祭現場，陳局長跟我說警友會理事長會過去我們那做社勞」(附件14，第845頁)。

〈3〉陳子敬於111年4月26日本院詢問表示楊博賢在100年12月15日到12月16日拜訪時，兩人間有提到翁茂鍾將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本院問：令堂100年12月12日過世，過了3、4天楊博賢到你家上香，在你○○家中的客廳，你跟他說翁理事長過一陣子會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事實為真?)我記不清楚了，但我不是要推，翁先生的公司在官田，有些基層員警碰到這種大老闆，會刻意表現啦。我不完全否認楊博賢有講這句話，但我沒有刻意記得。(本院問：反正你們有提到這件事，只是是你主動講還是楊博賢主動講，不確定就是了)是。……」(附件14，第918頁)。

(2) 翁茂鍾於100年12月15日或12月16日，早於100

年12月22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開立指揮書時，已確定官田分駐所為執行機構；另楊博賢於110年4月27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翁茂鍾於101年1月5日至麻豆分局報到前，即在101年1月3日左右先行拜訪官田分駐所打招呼，可知道翁茂鍾確實已「選擇」並「指定」官田分駐所為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執行機構：「我記得在1月3日左右，翁茂鍾有來官田分駐所，算是自我介紹認識，喝茶這樣。（檢察官問：翁茂鍾在101年1月3日來，是怎麼講的？）翁茂鍾沒有特別講什麼，有來坐一坐這樣，等於是來泡茶、自我介紹，然後說之後要來麻煩我們。（檢察官問：麻煩你們什麼事？）翁茂鍾沒有說到社勞，只有說要來麻煩我們了。……（問：你說你當時不認識翁茂鍾？）是。1月3日之前不認識。（檢察官問：一個你不認識的人來說他即將要來麻煩你們，你們不會覺得很奇怪？）不會覺得奇怪。因為以我來說，陳子敬有交代。我有跟其他同仁稍微聊過。（檢察官問：所以翁茂鍾在101年1月3日就很有把握會來官田分駐所？）是。當時他有把握了」（附件7，第502頁至第503頁）。

- （3）官田分駐所在翁茂鍾分配報到前，從未辦理過社會勞動人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翁茂鍾為官田分駐所之第一位社會勞動人，顯為配合翁茂鍾兼顧公司營運之需求，而供翁茂鍾指定官田分駐所為其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

〈1〉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於110年4月27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

察官問：你在官田分駐所期間，有收過幾個地檢署發出的社會勞動人？）好像只有一個人。（檢察官問：是否是翁茂鍾？）是。」（附件9，第673頁）。

〈2〉時任官田分駐所警員林○○於110年4月28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你何時在官田分駐所任職？）最後一次是92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2日退休。（檢察官問：你這段在官田分駐所期間，接受過幾個社會勞動人？）1個，就是翁茂鍾」（附件9，第688頁）；警員鐘○○於110年4月1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我在官田分駐所工作期間約自97年、98年開始到103年。（檢察官問：在你在官田分駐所任職期間，有很多受刑人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只有一個。（檢察官問：這個人是翁茂鍾？）是」（附件9，第625頁）。

〈3〉楊博賢於110年4月27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檢察官問：你在官田分駐所待多久？）近8年，我到官田分駐所兩年，之後98、99年間去麻豆派出所一年，99年又回到官田分駐所，待到102年退休。（檢察官問：你在這段期間，官田分駐所接受過幾個社會勞動人？）只有翁茂鍾一人」（附件7，第492頁），可知翁茂鍾為官田分駐所第一位社會勞動人。

〈4〉官田分駐所警員董○○、林○○於110年4月28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

「……我印象中好像是翁茂鍾都會叫他的秘書把公文拿去分駐所，因為這是他們工業上的機密，我們就給他個隱私簽公文。……我之前看到男性送公文給翁茂鍾時，翁茂鍾是直接在一樓泡茶桌看」(附件9，第683頁至第684頁)、「……他們公司的員工來找翁茂鍾，跟翁茂鍾講一下話之後，公司員工就離開……」(附件9，第693頁)，顯見翁茂鍾為兼顧公司業務，而擇定官田分駐所之目的。

- (4) 上開人員之證詞，顯見翁茂鍾在經過媒合流程前，已有十足把握能指定臺南地檢署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將其分配至官田分駐所為其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機構，翁茂鍾最後在官田分駐所不實易服社會勞動並非正常流程，而是精心計算並運用各種不當關係下的結果。

4、翁茂鍾向臺南地檢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依卷證資料及臺南地檢署內部規則應媒合至臺南市中西區的執行機關(構)，惟被彈劾人周章欽電話「交代」主任觀護人韓國一，韓國一因而遵照檢察長指示觀護人室負責分案潘○○觀護佐理員將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局：

- (1) 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11月9日北檢治慈100執6458字第77503號函請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二、查該受刑人翁茂鍾現住居所共兩址：(1)臺南市中西區○○路○段○號、(2)臺南市中西區○○街○號，均屬於貴署轄區。」(附件2，第71頁)及翁茂鍾向臺南地檢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填寫「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

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等文件(附件3，第79頁至第84頁)，住居地址均填寫「臺南市中西區」地址，無任何文件指涉麻豆分局所在之臺南市麻豆區。

- (2) 臺南地檢署觀護人室莊○○觀護佐理員於110年4月1日及5月11日該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所謂的觀護佐理員媒合機構的依據是？)之前是以居住地……(檢察官問：101年間是以什麼為標準？)以居住地」(附件8，第522頁)、「(問：依照本署分案簿，潘○○是在101年1月2日在執行科那邊收到翁茂鍾的案件，隔日1月3日就是說明會，當時媒合的觀護佐理員是誰？)如果沒有記錯，就是潘○○。」(附件8，第595頁)，臺南地檢署時任負責初步媒合執行機關(構)之觀護佐理員潘○○亦於110年5月11日該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提示101年度刑護勞助字第1號卷〉，就前科記錄表之前，請找一下翁茂鍾與『麻豆區』有關的資料？)〈經當庭翻閱卷宗〉前面是都沒有寫到跟麻豆區有關。(檢察官問：所以初步媒合理論上不會出現麻豆？)是，依照前面的資料，媒合機構應該會在中西區」(附件8，第581頁)，故正常程序，臺南地檢署應要將翁茂鍾媒合至臺南市中西區之執行機關(構)。
- (3) 韓國一於110年5月6日、5月11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該署應媒合翁茂鍾至臺南市中西區執行機構，關鍵是被彈劾人周章欽打

電話「交代」：「(檢察官問：〈提示101年度刑護勞助字第1號卷宗〉……，從此卷的第一頁檢察官的指揮書，一直到101年1月3日觀護人的基本資料表之前，翁茂鍾所留的不管是戶籍地還是住所地，全部都在中西區，所以代表初步媒合應該是在中西區?)……理論上是這樣……。(檢察官問：這個個案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嗎?)當時是周章欽檢察長有在上班時間打電話給我，應該是在勤前說明會之前，但是實際日期我忘記了。……(檢察官問：周章欽檢察長說了什麼?)他說翁茂鍾這個人要來我們這邊做社勞，你們就照規定執行。(檢察官問：周檢察長打給你，有無具體指示?)沒有。(檢察官問：如果沒有具體指示，你接到這個訊息後，你如何指示別人?)檢察長交代我了，我應該是會跟媒合的同仁說，我不一定會說是檢察長交代，但是我可能會說是上級長官交代說這個人在我們這邊做社勞，你們就給他安排一個妥適一點的機構。……(檢察官問：為何你會跟媒合的人交代要給翁茂鍾一個妥適的機構?)我講的話可能也是很直白的話，其實我也沒有特別的意思，就是這個是上面的交代，可以的話幫忙排個比較適合的機關。……(檢察官問：本件所有當時翁茂鍾的資料，都沒有出現麻豆區三個字，即便出現了「官田區」三個字，要指定也是指定到官田區，且據調查，警方的人在100年12月15、16日左右，就已經知道翁茂鍾要去官田分駐所，而官田分駐所又剛好屬於麻豆分局轄區，如果

本署的分案沒有被動過手腳，如何能剛好指定到麻豆分局？如果只有出現官田區，大可指定官田區公所或官田區的消防隊等單位，為何會剛好指定到麻豆分局？）我無法再回答什麼，我可以很誠實的報告是周檢察長有打電話，周檢察長說翁茂鍾這個人在這邊做社勞，其他說真的後續我實在沒有印象……（檢察官問：所以你沒有跟觀護人說？）應該沒有。（檢察官問：本署觀護人施○○跟康○○是否知道這個分案的過程？）我應該沒有跟她們講。……（檢察官問：回到剛剛前面所問的，前面的資料根本沒有出現『麻豆區』，連『官田區』都沒有出現，媒合的人如何決定你所讓的『妥適的單位』？因為再怎麼妥適也應該在中西區？）……翁茂鍾我自始至終不認識，我只是就一般社會勞動執行做報告，但是翁茂鍾這件確實是檢察長有交代……」（附件8，第532頁至第538頁）、「（檢察官問：你所有的案件都會打電話給媒合的同仁？）不會。（檢察官問：所以只有這件？）緣由我有跟檢察官說過，就是因為這一件，周檢察長有打電話給我，我才有可能去跟媒合的人說。（檢察官問：但是如果周檢察長沒有指示，你也沒有指示，媒合的同仁為何要做出「麻豆分局」這個決定？）這件案件其實已經是在101年發生的案件，我只能清楚報告是周檢察長交代，但是講話的內容時間太久，我不可能有印象檢察長怎麼講……」（附件8，第583頁）。

（4）時任臺南地檢署觀護人室負責麻豆分局轄區

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的觀護佐理員林○○(查核轄區詳附件12，第814頁)於110年5月10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在我拿到卷宗之前，我就有被告知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這件跟一般的程序比較不一樣。……(檢察官問：你收到這個案子後，還有誰打給你過嗎？)韓國一主任。(檢察官問：韓國一跟你說什麼？)應該是確認，有點指示兼提醒，翁茂鍾就是麻豆分局。」(附件8，第551頁)。

- (5) 韓國一於本院111年4月21日詢問時，坦承被彈劾人周章欽在電話中有「交代」翁茂鍾要到麻豆分局執行，故韓國一有打電話向林○○「交代」：「(本院問：請教韓國一主任，你在指揮書開立到說明會之前，是否有打電話指示給媒合的潘○○觀護佐理員和負責的林○○觀護佐理員指示將翁茂鍾分案給麻豆分局？)韓國一答：我在筆錄上不是這個意思。我有跟負責執行的林○○觀護佐理員交代檢察長有講翁茂鍾要到麻豆分局執行，但我因為時間太久，沒有印象有無跟跟分案的潘○○講。(本院問：請教韓主任觀護人，周檢察長是否有打電話給你？你是怎麼想的？是否指示觀佐？)韓國一答：周檢察長有打電話給我。……(本院問：你打電話給林○○，是因為周檢察長的指示？)韓國一答：是，檢察長指示後，一定會有動作。」(附件14，第883頁至第885頁)。
- (6) 韓國一雖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詢問隱晦未正面坦承亦無否認被彈劾人周章欽交代後，打電

話交代負責分案的觀護佐理員潘○○，惟查下列事實，足堪認定韓國一曾打電話交代潘○○將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局：

- 〈1〉潘○○於110年5月11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經檢察官現場電腦查詢並提示101年媒合資料表格，潘○○就表格內容「1010103 101 刑護勞助1 丁 太 2,196 1010103 1030102 翁茂鍾 01 ○○」書寫並簽名確認：「表格是我做的」（附件8，第592頁），「（檢察官問：〈提示101年度刑護勞助字第1號卷受案晤談表〉上面的潘○○代，是你蓋的嗎？）是。（檢察官問：你代理誰？）我代理林○○。（檢察官問：「麻豆分局AA24」是誰寫的？）我。」（附件8，第577頁），證明當時潘○○為負責媒合的觀護佐理員，並將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媒合至麻豆分局。
- 〈2〉臺南地檢署《101年度觀護業務分案簿》資料顯示，潘○○於101年1月2日領取「101刑護勞助1案卷宗」（附件8，第601頁至第602頁），林○○於110年5月10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潘○○告訴我翁茂鍾要執行社會勞動，地點是麻豆分局。……（檢察官問：麻豆分局這個點是潘○○指定的嗎？）是。……（檢察官問：翁茂鍾是在101年1月5日到麻豆分局報到，你是101年1月3日收到案件，所以韓國一打給你的時間你現在記得嗎？）我在101年1月3日之前就有收到潘○○的通知，說翁茂鍾會分派去麻豆分局。因為

潘○○是101年1月2日收案，3日我們就勤前說明會了，我3日勤前說明會又不在，我記得我收到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訊息的時間是在說明會之前。韓國一打給我的時間應該是在勤前說明會之前，因為我是先接到潘○○的通知，再接到韓國一的電話，韓國一的電話只是確認翁茂鍾是去麻豆分局。……(檢察官問：潘○○有私底下跟你說指定的過程嗎？)沒有。她只有跟我說這個人給我負責，是要去麻豆分局。」(附件8，第550頁至第552頁)。林○○於111年4月21日本院詢問時亦稱：「我收到卷宗時，是在1月3日還沒有媒合前，韓主任打給我說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附件14，第884頁)。

〈3〉綜上，可確定在101年1月2日潘○○領卷當天，潘○○先通知林○○「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隨後韓國一打電話給林○○確認翁茂鍾確實媒合到麻豆分局，且潘○○亦自承本案應媒合到臺南市中西區之執行機關(構)(附件8，第581頁)，而韓國一於111年4月21日本院詢問時稱：「檢察長交代指示事項，我應該會照辦。」(附件14，第885頁)，故韓國一於被彈劾人周章欽「交代」後，再指示潘○○觀護佐理員將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局。

〈4〉上開事實亦經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52號及臺南高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121號刑事判決認定：「本執行案件經臺南地檢署執

行科於101年1月2日整卷送觀護人室執行社會勞動時，該時主任觀護人韓國一因知悉翁茂鍾之特殊身分，明知當時臺南地檢署媒合社會勞動人至何社會勞動機構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之標準，係以卷內社會勞動人所提供之住居所地為媒合依據，而本執行案件中，翁茂鍾所留存之資料均與臺南市麻豆區無涉，竟仍指示該時負責媒合社會勞動人與社會勞動機構之觀護佐理員潘○○，於101年1月3日臺南地檢署舉辦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時，將本執行案件指定至臺南地檢署依據「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遴選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為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附件4，第308頁、第325頁）。

- 5、被彈劾人周章欽「交代」韓國一將翁茂鍾分配至麻豆分局，不僅使翁茂鍾得以選擇並指定其所欲的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並因韓國一轉達指示造成林○○心生依規定執行查核業務可能失去工作之巨大壓力，致林○○對於官田分駐所員警放水行為視為不見，被彈劾人周章欽於「交代」時，應能認知以其機關首長職位「交代」特定人士之特定案件，將會造成下級關照特定人士之壓力，係林○○犯下違失之原因，被彈劾人周章欽難辭其咎：

- （1）臺南地檢署110年5月24日以110年度偵字第7837、11015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記載林○○之違失犯行：「……林○○為臺南地檢署觀護佐

理員，本應確實督導社會勞動人實際勞動狀況，如有發覺不實情事，應據實回報，以利臺南地檢署進行相關撤銷易服社會勞動並執行原宣告刑之作業。詎其於相關時間，前往官田分駐所訪查社會勞動人翁茂鍾之執行狀況時，明知翁茂鍾該時並無確實執行社會勞動，竟未將此情據實登載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訪查表』內，反僅要求翁茂鍾起身持清潔工具演示工作狀況供其拍照，再將此不實狀況之照片附於上開訪查表內，且於該訪查表內『勞動摘要或特殊記事』欄位中，為相關內容之登載，佯為翁茂鍾均有確實執行社會勞動，復陳報臺南地檢署觀護人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南地檢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確性……被告林○○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附件4，第364頁至第366頁）。

- (2) 惟查，林○○於110年5月10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檢察官問：但是你既然都看到翁茂鍾本人了，多花個十分鐘看他掃地、拍個照，很困難嗎？)不困難。但是我會心生畏懼。(檢察官問：你畏懼什麼？)會讓他覺得我態度是不是很強硬，報到當天很多長官，且主任觀護人之前也有打過電話。所以我想鬆鬆的做就好。……(檢察官問：你都已經看到翁茂鍾可以說每次去都在休息，你為何不把這個狀況跳過主任觀護人，直接反應給檢察官？)有用嗎？誰會聽我的，我們也不敢越級阿。……一開始我

也會想為什麼是我收到這個案件，我也只能盡量在我看到的，我就把我據實看到的寫出來而已……。我當時也不敢講，我能跟誰講，我講出來我就不用作這個工作了。而且當時我才剛來第幾年而已。……(檢察官問：你執行社會勞動期間，主任觀護人還有無對你施加任何壓力?)沒有。但是沒有壓力才恐怖。他有問我可以反應，他沒有問我也不知道怎麼向上反應」(附件8，第560頁至第571頁)，顯見林○○對於被彈劾人周章欽和韓國一的「交代」，產生在一般科層體制，對於長官特別關照事項會有的服從壓力，且林○○身分為「○○人力資源集團」派遣至臺南地檢署之員工(附件12，第815頁)，並不若公務員享有身分保障，機關依勞動契約得不附理由隨時要求派遣公司更替人員，林○○憂心不從長官的「交代」失去工作之恐懼實屬有據。

- (3) 另查本案觀護卷宗內「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訪查表」，林○○如非親眼看到翁茂鍾到勤，皆不會於到勤紀錄勾選，仍然有限度據實反應查核現況(附件3，第101頁至第183頁)，並在101年8月29日對於○姓社會勞動人違反「易服社會勞動人員工作守則」遲到早退情形，依照「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人員工作守則」規定不予認證時數(附件4，第302頁至第306頁)，並且曾經發現翁茂鍾時數累積過快，口頭向許○○觀護人反映，而有101年3月28日執行科檢察官至官田分駐所現

場查核等情(附件3，第132頁至第134頁；附件8，林○○110年5月10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筆錄，第563頁)，證明林○○本性為盡忠職守，只是因被彈劾人周章欽和韓國一的壓力，基於保住工作，而對於官田分駐所員警放水行為視而不見。

- 6、被彈劾人周章欽於111年2月22日向本院詢問時，雖否認曾經「交代」韓國一：「我真的不知道我有打電話給韓國一……。不能因為韓國一這樣講，就把我推進去」(附件14，第825頁至第826頁)，惟上開韓國一、林○○等人之證詞，已甚為明確被彈劾人周章欽曾有「交代」韓國一「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執行」，被彈劾人周章欽之行為業已違反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
- 7、再查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各檢察機關應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檢察官、觀護、執行、政風、總務及文書等相關科室主管及人員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以落實社會勞動之推動與執行(附件5，第409頁)；法務部98年3月3日法保字第0981000461號函辦理社會勞動實施計畫，並由檢察長、執行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主任觀護人、觀護人、政風室主任、書記官長、文書科長、執行科長等成員組成執行社會勞動推動小組，不定期召開社會勞動執行會議，並會同至執行機構查訪社會勞動人之執行情形(附件12，第818頁)。惟被彈劾人周章欽於本院詢問時(本案之後又歷任法務部主任秘書、高雄及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詳附件1)，關於是否有成立

「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等情，其表示：「沒有，在任職宜蘭、臺北和高雄檢察長（地方檢察署）亦無召開過，我很誠實的向委員報告並沒有人跟我說過有這條規定，甚至主任檢察官和執行檢察官都不會知道有這點，我相信恐怕之後各個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都沒召集過」（附件14，第821頁至第822頁），顯見被彈劾人周章欽並未依作業要點各項規定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二）違失行為二：

被彈劾人周章欽明知曾於101年1月2日電話交代韓國一指示觀護佐理員將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局易服社會勞動，復於102年7月16日至107年9月24日，收受翁茂鍾11件襯衫（另自承於109年退回1件襯衫），且未向政風單位登錄或向機關報備：

1、翁茂鍾「襯衫管制簿」登記情形（附件11）：

時間	件數	概要
102.07.16	2	寄2件「尺寸39，袖長減3cm，繡名Chung-Chin Chou」襯衫。
103.01.17	1	寄1件「尺寸39，袖長減3cm，繡名Chung-Chin Chou」襯衫（註記「+Young」）。
103.09.05	1	寄1件「尺寸39，袖長減3cm，白色，繡名Chung-Chin Chou」襯衫（註記「+Young」）。
104.02.19	1	寄1件「尺寸39，袖長減3cm，白色，繡名Chung-Chin Chou」襯衫（註記「Young」）。
105.02.08	1	「不明方式」1件「尺寸39，袖長減3cm，白色，繡名Chung-Chin Chou」襯衫（註記「Young」）。

時間	件數	概要
105.09.15	1	「不明方式」1件「尺寸39，袖長減3cm，白色，繡名Chung-Chin Chou」襯衫(註記「Young」)。
106.02.07	1	寄1件「尺寸39，袖長減3cm，白色，繡名Chung-Chin Chou」襯衫(註記「Young」)。
106.09.29	1	寄1件「尺寸39，袖長減3cm，白色，繡名Chung-Chin Chou」襯衫(註記「Young」)。
107.02.16	1	寄1件「尺寸39，袖長減3cm，白色，繡名Chung-Chin Chou」襯衫(註記「Young」)。
107.09.24	1	寄1件「尺寸39，袖長減3cm，白色，繡名Chung-Chin Chou」襯衫(註記「Young」)。
	11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2、被彈劾人周章欽於111年2月22日本院詢問時，對於收受翁茂鍾襯衫情節坦承不諱：「這部分我承認有收到襯衫，但實際上沒有這麼多，我印象中最後一次我有退回去，應該是109年那一次有退回去。當時社會勞動案件還沒有浮現，但是總收發打給我時，我請他們把襯衫退回去」、「我跟委員報告，收襯衫是事實，我是一時失察，因為被翁茂鍾一句榮譽觀護人誤導」、「102年夏天開始寄的襯衫，一件才一百多，有收的司法官，司法法院那邊類似情形都沒有公布，只有我跟高檢署的一位檢察官有公布出來，司法院認為這樣沒有違反倫理規範，但這部分我承認我有違失，是一時失察。」(附件14，第827頁至第830頁)。

3、被彈劾人周章欽雖於111年2月22日本院詢問時

稱其係於不知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的情況下收受襯衫，且否認對韓國一「交代」：「我要說我收襯衫和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執行過程這兩件事，不應該連結起來」(附件14，第830頁)，並於書面向本院補充陳述「受調查人係於99年7月28日至102年3月10日任職臺南地檢署檢察長，102年3月11日至104年5月6日任職法務部主任秘書，102年7月16日翁茂鍾第一次寄送襯衫給受調查人，係在主任秘書之行政職任內，且根據資料，翁某於102年6月16日以端午節名義寄送一批襯衫給其友人，但並未寄給受調查人，在此之前，亦無任何受調查人受贈之相關資料，足以證明受調查人係於102年6月下旬或7月上旬才在公益活動場合跟翁某有第一次見面；而且，是唯一的(註：原文為空白空格，依文義應為「1」)次，復因其自稱曾是榮譽觀護人，受調查人才受其誤導而誤認其係善良之公民，受調查人自始自終均不知其曾在臺南地檢署執行過社會勞動，在臺南地檢署檢察長任內更從未聽過翁茂鍾其人，甚至其事；因此，經仔細回想(委員囑受調查人再仔細回想)，受調查人絕對從未對韓主任觀護人交代有關翁某執行社會勞動事宜」(附件14，第831頁至第832頁)，惟經本院查證結果，被彈劾人周章欽確實於101年1月2日電話交代韓國一違反檢察機關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將翁茂鍾指派至麻豆分局，故被彈劾人周章欽係於對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選擇」和「指定」執行機關(構)知情的情況下收受襯衫。

四、被彈劾人韓國一部分：

被彈劾人韓國一時任臺南地檢署主任觀護人，綜理該署觀護人室業務，依高等檢察署99年頒訂「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手冊」，應深切知悉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並無選擇和指定之權，於翁茂鍾向臺南地檢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依卷證資料及臺南地檢署內部規則應媒合至臺南市中西區的執行機關(構)，被彈劾人韓國一卻因周章欽檢察長之交代，指示負責媒合執行機關(構)場所之潘姓觀護佐理員，按照翁茂鍾意願(翁茂鍾「佳和公司炒股案」判刑定讞後，為便利工作並逃避社會勞動之執行，選擇和指定離佳和公司辦公地點距離近且有警界關係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為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將翁茂鍾媒合至卷證資料全與麻豆區無關的麻豆分局，不僅使翁茂鍾得以指定其想要的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並造成負責查核翁茂鍾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之林姓觀護佐理員，擔憂依規定執行查核業務可能將失去工作巨大壓力，乃對於官田分駐所員警放水行為視為不見，是林姓觀護佐理員犯下違失之原因，被彈劾人韓國一難辭其咎，並顯未善盡主管監督責任，核有違失：

- (一)社會勞動人不得選擇或指定執行機關(構)，應為被彈劾人韓國一所知：

99年6月3日修正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為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現行仍為有效)，立法說

明：「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本為現行作法，惟為求明確，並杜絕社會勞動人提出請求，爰增訂第三項」，經法務部99年6月3日法檢字第0990803722號函下達各檢察機關並收錄於高等檢察署99年9月頒訂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手冊」(附件5，第402頁、第412頁至第414頁)，檢察機關人員應可知我國刑法第41條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98年9月1日施行以來，社會勞動人不得「選擇」或「指定」執行機關(構)，被彈劾人韓國一擔任主任觀護人，職責為觀護人室工作分配及指揮監督(附件12，第810頁)，應明知並遵守規定。

(二)作業要點第14點第2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人室之執行作業流程如下：……(二)觀護人接獲刑護勞案後，檢查卷內相關資料，通知社會勞動人向觀護人報到。……(四)觀護人於指定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向執行機關(構)報到之日後，發函通知指定之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經本院於111年3月23日詢問臺南地檢署觀護人室主任觀護人陳○○：「說明會時社會勞動人才知道媒合情形。……(本院問：執行機構什麼時候知道?)陳○○答：理論上勤前說明會才會知道。(本院問：說明會之前都不會知道?)理論上是都不會知道」(附件14，第835頁)，故社會勞動人和其媒合之執行機關(構)皆須於勤前說明會時，才會知悉媒合結果，被彈劾人韓國一於110年5月6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亦具結證稱：「社勞人一定是說明會當天才知道」(附件8，第531頁)。

(三)惟本案翁茂鍾及臺南市警局人員卻於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開立指揮書前即已確定執行機關(構)，翁茂鍾甚至於分配確定前就先拜訪官田分駐所，並成為官田分駐所首位社會勞動人，顯為配合翁茂鍾兼顧公司營運之需求，而供翁茂鍾指定官田分駐所為其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

1、查本案翁茂鍾理應於101年1月3日上午勤前說明會時始知悉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地點，惟查在100年12月22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核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下稱指揮書)前，時任臺南市警局局長陳子敬及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即已確定翁茂鍾將至官田分駐所執行易服社會勞動：

(1) 楊博賢於110年4月15日、4月27日及5月10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翁茂鍾來官田分駐所報到的前半個月到一個月，在我去警察局長家裡的喪事拜拜時，警察局長有跟我說過一陣子會有翁茂鍾到官田分駐所執行社勞。(檢察官問：當時的警察局長是否就是陳子敬？)是。……(檢察官問：依照你剛才所述的時間序列，也就是說在檢察官還沒開立指揮書之前，警察局已經知道翁茂鍾會到官田分駐所執行社會勞動？)是。……(檢察官問：據網路資料，陳子敬的母親於100年12月12日病逝於家中，你跟陳子敬見面，陳子敬跟你說翁茂鍾會到官田分駐所的時間大概是何時？)大概是12月中旬，大概是病逝後三、四天。我並非當日趕過去，但我是出殯之前就去了。(檢察官問：陳子敬跟

你說翁茂鍾會去，講這樣你就知道要怎麼處理了？)陳子敬這樣說的意思就是關照一下，但是沒有明講。」(附件7，第479頁至第489頁)、「陳子敬在○○的家中，他母親過世約三、四天左右的，大概在12月15日左右，在家祭時有跟我說過此事。陳子敬說『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檢察官問：所以陳子敬在100年12月15日左右就已經知道翁茂鍾會去官田分駐所？)是，他當時有跟我說過。(檢察官問：你當時如何回應陳子敬？)我就跟他說瞭解瞭解。翁理事長幫警察很多的忙，他來我的(註：應為『他的』或『他來找我的』)本意就是應該要關心一下關照一下。」(附件7，第492頁至第493頁)、「(檢察官問：依你先前所述，你在100.12.15、16參加陳子敬母親家祭，你就知道翁茂鍾會來官田分駐所？)對。」(附件7，第516頁)。

- (2) 楊博賢於本院111年4月21日詢問時亦確定在100年12月15日或12月16日到陳子敬住處祭拜時，陳子敬提到翁茂鍾將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陳局長在母親過世第3、4天左右，我私人到陳局長母親家祭現場，陳局長跟我說警友會理事長會過去我們那做社勞」(附件14，第845頁)。
- (3) 陳子敬於111年4月26日本院詢問時表示楊博賢在100年12月15日到12月16日拜訪時，兩人間有提到翁茂鍾將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

「(本院問：令堂100年12月12日過世，過了3、4天楊博賢到你家上香，在你○○家中的客廳，你跟他說翁理事長過一陣子會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事實為真？)我記不清楚了，但我不是要推，翁先生的公司在官田，有些基層員警碰到這種大老闆，會刻意表現啦。我不完全否認楊博賢有講這句話，但我沒有刻意記得。(本院問：反正你們有提到這件事，只是是你主動講還是楊博賢主動講，不確定就是了)是。……」(附件14，第918頁)。

- 2、翁茂鍾於100年12月15日或12月16日，早於100年12月22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開立指揮書時，已確定官田分駐所為執行機構；另楊博賢於110年4月27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翁茂鍾於101年1月5日至麻豆分局報到前，即在101年1月3日左右先行拜訪官田分駐所打招呼，翁茂鍾確實已「選擇」並「指定」官田分駐所為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執行機構：「我記得在1月3日左右，翁茂鍾有來官田分駐所，算是自我介紹認識，喝茶這樣。(檢察官問：翁茂鍾在101年1月3日來，是怎麼講的？)翁茂鍾沒有特別講什麼，有來坐一坐這樣，等於是來泡茶、自我介紹，然後說之後要來麻煩我們。(檢察官問：麻煩你們什麼事？)翁茂鍾沒有說到社勞，只有說要來麻煩我們了。……(問：你說你當時不認識翁茂鍾？)是。1月3日之前不認識。(檢察官問：一個你不認識的人來說他即將要來麻煩你們，你們不會覺得很奇怪？)不會覺得奇怪。因為以我來說，陳子敬有交代。我有跟

其他同仁稍微聊過。(檢察官問：所以翁茂鍾在101年1月3日就很有把握會來官田分駐所？)是。當時他有把握了」(附件7，第502頁至第503頁)。

3、官田分駐所在翁茂鍾分配報到前，從未辦理過社會勞動人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翁茂鍾為官田分駐所之第一位社會勞動人，顯為配合翁茂鍾兼顧公司營運之需求，而供翁茂鍾指定官田分駐所為其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

(1) 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於110年4月27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你在官田分駐所期間，有收過幾個地檢署發出的社會勞動人？)好像只有一個人。(檢察官問：是否是翁茂鍾？)是。」(附件9，第673頁)。

(2) 時任官田分駐所警員林○○於110年4月28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你何時在官田分駐所任職？)最後一次是92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2日退休。(檢察官問：你這段在官田分駐所期間，接受過幾個社會勞動人？)1個，就是翁茂鍾」(附件9，第688頁)；警員鐘○○於110年4月1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我在官田分駐所工作期間約自97年、98年開始到103年。(檢察官問：在你在官田分駐所任職期間，有很多受刑人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只有一個。(檢察官問：這個人是翁茂鍾？)是」(附件9，第625頁)。

(3) 楊博賢於110年4月27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檢察官問：你在官田分駐所待多

久？)近8年，我到官田分駐所兩年，之後98、99年間去麻豆派出所一年，99年又回到官田分駐所，待到102年退休。(檢察官問：你在這段期間，官田分駐所接受過幾個社會勞動人？)只有翁茂鍾一人」(附件7，第492頁)，可知翁茂鍾為官田分駐所第一位社會勞動人。

- (4) 官田分駐所警員董○○、林○○於110年4月28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我印象中好像是翁茂鍾都會叫他的秘書把公文拿去分駐所，因為這是他們工業上的機密，我們就給他個隱私簽公文。……我之前看到男性送公文給翁茂鍾時，翁茂鍾是直接在一樓泡茶桌看」(附件9，第683頁至第684頁)、「……他們公司的員工來找翁茂鍾，跟翁茂鍾講一下話之後，公司員工就離開……」(附件9，第693頁)，顯見翁茂鍾為兼顧公司業務，而擇定官田分駐所之目的。

4、上開人員之證詞，顯見翁茂鍾在經過媒合流程前，已有十足把握能指定臺南地檢署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將其分配至官田分駐所為其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機構，翁茂鍾最終在官田分駐所不實易服社會勞動並非正常流程，而是精心計算並運用各種不當關係下的結果。

- (四)翁茂鍾向臺南地檢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依卷證資料及臺南地檢署內部規則應媒合至臺南市中西區的執行機關(構)，惟被彈劾人韓國一依臺南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之「交代」，指示觀護人室負責分案潘○○觀護佐理員將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局：

- 1、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11月9日北檢治慈100執6458字第77503號函請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二、查該受刑人翁茂鍾現住居所共兩址：(1)臺南市中西區○○路○段○號、(2)臺南市中西區○○街○號，均屬於貴署轄區。」(附件2，第71頁)及翁茂鍾向臺南地檢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填寫「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等文件(附件3，第78頁至第84頁)，住居地址均填寫「臺南市中西區」地址，無任何文件指涉麻豆分局所在之臺南市麻豆區。
- 2、臺南地檢署觀護人室莊○○觀護佐理員於110年4月1日及5月11日該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所謂的觀護佐理員媒合機構的依據是?)之前是以居住地……(檢察官問：101年間是以什麼為標準?)以居住地……」(附件8，第522頁)、「(檢察官問：依照本署分案簿，潘○○是在101年1月2日在執行科那邊收到翁茂鍾的案件，隔日1月3日就是說明會，當時媒合的觀護佐理員是誰?)如果沒有記錯，就是潘○○。」(附件8，第595頁)，臺南地檢署時任負責初步媒合執行機關(構)之觀護佐理員潘○○亦於110年5月11日該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提示101年度刑護勞助字第1號卷〉，就前科記錄表之前，請找一下翁茂鍾與『麻豆區』有關的資料?)〈經當庭翻閱卷宗〉前面是都沒有寫到跟麻豆區有關。(檢察官問：所以初步媒合理論上不會出現麻豆?)是，依照前面的資料，媒合機構應

該會在中西區。」(附件8，第581頁)，故正常程序，臺南地檢署應要將翁茂鍾指定至臺南市中西區之執行機關(構)。

- 3、時任臺南地檢署觀護人室負責麻豆分局轄區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的觀護佐理員林○○(查核轄區詳附件12，第814頁)於110年5月10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在我拿到卷宗之前，我就有被告知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這件跟一般的程序比較不一樣。……(檢察官問：你收到這個案子後，還有誰打給你過嗎？)韓國一主任。(檢察官問：韓國一跟你說什麼？)應該是確認，有點指示兼提醒，翁茂鍾就是去麻豆分局。」(附件8，第551頁)。
- 4、被彈劾人韓國一於110年5月6日、5月11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該署應媒合翁茂鍾至臺南市中西區執行機構，惟周章欽檢察長曾有打電話「交代」：「(檢察官問：〈提示101年度刑護勞助字第1號卷宗〉……，從此卷的第一頁檢察官的指揮書，一直到101年1月3日觀護人的基本資料表之前，翁茂鍾所留的不管是戶籍地還是住所地，全部都在中西區，所以代表初步媒合應該是在中西區?)……理論上是這樣……。(檢察官問：這個個案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嗎？)當時是周章欽檢察長有在上班時間打電話給我，應該是在勤前說明會之前，但是實際日期我忘記了。……(檢察官問：周章欽檢察長說了什麼？)他說翁茂鍾這個人要來我們這邊做社勞，你們就照規定執行。(檢察官問：周檢察長打給你，有無具體指示？)

沒有。(檢察官問：如果沒有具體指示，你接到這個訊息後，你如何指示別人？)檢察長交代我了，我應該是會跟媒合的同仁說，我不一定會說是檢察長交代，但是我可能會說是上級長官交代說這個人在我們這邊做社勞，你們就給他安排一個妥適一點的機構。……(檢察官問：為何你會跟媒合的人交代要給翁茂鍾一個妥適的機構？)我講的話可能也是很直白的話，其實我也沒有特別的意思，就是這個是上面的交代，可以的話幫忙排個比較適合的機關。……(檢察官問：本件所有當時翁茂鍾的資料，都沒有出現麻豆區三個字，即便出現了「官田區」三個字，要指定也是指定到官田區，且據調查，警方的人在100年12月15、16日左右，就已經知道翁茂鍾要去官田分駐所，而官田分駐所又剛好屬於麻豆分局轄區，如果本署的分案沒有被動過手腳，如何能剛好指定到麻豆分局？如果只有出現官田區，大可指定官田區公所或官田區的消防隊等單位，為何會剛好指定到麻豆分局？)我無法再回答什麼，我可以很誠實的報告是周檢察長有打電話，周檢察長說翁茂鍾這個人在這邊做社勞，其他說真的後續我實在沒有印象……(檢察官問：所以你沒有跟觀護人說？)應該沒有。(檢察官問：本署觀護人施○○跟康○○是否知道這個分案的過程？)我應該沒有跟她們講。……(檢察官問：回到剛剛前面所問的，前面的資料根本沒有出現『麻豆區』，連『官田區』都沒有出現，媒合的人如何決定你所讓的『妥適的單位』？因為再怎麼妥適也處該在中西

區？)……翁茂鍾我自始至終不認識，我只是就一般社會勞動執行做報告，但是翁茂鍾這件確實是檢察長有交代……」(附件8，第532頁至第538頁)、「(檢察官問：你所有的案件都會打電話給媒合的同仁？)不會。(檢察官問：所以只有這件？)緣由我有跟檢察官說過，就是因為這一件，周檢察長有打電話給我，我才有可能去跟媒合的人說。(檢察官問：但是如果周檢察長沒有指示，你也沒有指示，媒合的同仁為何要做出『麻豆分局』這個決定？)這件案件其實已經是在101年發生的案件，我只能清楚報告是周檢察長交代，但是講話的內容時間太久，我不可能有印象檢察長怎麼講……」(附件8，第583頁)。

- 5、被彈劾人韓國一於本院111年4月21日詢問時，坦承周章欽在電話中有「交代」翁茂鍾要到麻豆分局執行，因而打電話給林○○：「(本院問：請教韓國一主任，你在指揮書開立到說明會之前，是否有打電話指示給媒合的潘○○觀護佐理員和負責的林○○觀護佐理員指示將翁茂鍾分案給麻豆分局？)韓國一答：我在筆錄上不是這個意思。我有跟負責執行的林○○觀護佐理員交代檢察長有講翁茂鍾要到麻豆分局執行，但我因為時間太久，沒有印象有無跟跟分案的潘○○講。(本院問：請教韓主任觀護人，周檢察長是否有打電話給你？你是怎麼想的？是否指示觀佐？)韓國一答：周檢察長有打電話給我。……(本院問：你打電話給林○○，是因為周檢察長的指示？)韓國一答：是，檢察長指示後，一定會有動作。」

(附件14，第883頁至第885頁)。

6、被彈劾人韓國一雖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詢問隱晦未正面坦承亦無否認周章欽交代後，打電話交代負責分案的觀護佐理員潘○○，惟查下列事實，足堪認定被彈劾人韓國一曾打電話交代潘○○將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局：

(1) 潘○○於110年5月11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經檢察官現場電腦查詢並提示101年媒合資料表格，潘○○就表格內容「1010103 101 刑護勞助1 丁太 2,196 1010103 1030102 翁茂鍾 01 ○○」書寫並簽名確認：「表格是我做的」(附件8，第592頁)，「(檢察官問：〈提示101年度刑護勞助字第1號卷受案晤談表〉上面的潘○○代，是你蓋的嗎?)是。(檢察官問：你代理誰?)我代理林○○。(檢察官問：『麻豆分局AA24』是誰寫的?)我。」(附件8，第577頁)，證明當時潘○○為負責媒合的觀護佐理員，並將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媒合至麻豆分局。

(2) 臺南地檢署《101年度觀護業務分案簿》資料顯示，潘○○於101年1月2日領取「101刑護勞助1案卷宗」(附件8，第601頁至第602頁)，林○○於110年5月10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潘○○告訴我翁茂鍾要執行社會勞動，地點是麻豆分局。……(檢察官問：麻豆分局這個點是潘○○指定的嗎?)是。……(檢察官問：翁茂鍾是在101年1月5日到麻豆分局報到，你是101年1月3日收到案件，所以韓國一打給你的時間你現在記得嗎?)我在101年1月3日之前就有

收到潘○○的通知，說翁茂鍾會分派去麻豆分局。因為潘○○是101年1月2日收案，3日我們就勤前說明會了，我3日勤前說明會又不在，我記得我收到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訊息的時間是在說明會之前。韓國一打給我的時間應該是在勤前說明會之前，因為我是先接到潘○○的通知，再接到韓國一的電話，韓國一的電話只是確認翁茂鍾是去麻豆分局。……(檢察官問：潘○○有私底下跟你說指定的過程嗎？)沒有。她只有跟我說這個人給我負責，是要去麻豆分局。」(附件8，第550頁至第552頁)。林○○於111年4月21日本院詢問時亦稱：「我收到卷宗時，是在1月3日還沒有媒合前，韓主任打給我說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附件14，第884頁)。

(3) 綜上，可確定在101年1月2日潘○○領卷當天，潘○○先通知林○○「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隨後韓國一打電話給林○○確認翁茂鍾確實媒合到麻豆分局，且潘○○亦自承翁茂鍾的案件應媒合到臺南市中西區之執行機關(構)(附件8，第581頁)，而韓國一於111年4月21日本院詢問時稱：「檢察長交代指示事項，我應該會照辦。」(附件14，第885頁)，故被彈劾人韓國一確實於周章欽「交代」後，再指示是潘○○媒合至麻豆分局。

(4) 上開事實亦經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52號及臺南高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121號刑事判決認定：「本執行案件經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於101年1月2日整卷送觀護人室執行社會勞動

時，該時主任觀護人韓國一因知悉翁茂鍾之特殊身分，明知當時臺南地檢署媒合社會勞動人至何社會勞動機構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之標準，係以卷內社會勞動人所提供之住居所地為媒合依據，而本執行案件中，翁茂鍾所留存之資料均與臺南市麻豆區無涉，竟仍指示該時負責媒合社會勞動人與社會勞動機構之觀護佐理員潘○○，於101年1月3日臺南地檢署舉辦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時，將本執行案件指定至臺南地檢署依據『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遴選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為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附件4，第308頁、第325頁）。

（五）被彈劾人韓國一指指示潘○○、林○○兩位觀護佐理員翁茂鍾要至麻豆分局易服社會勞動，不僅使翁茂鍾得以選擇並指定其想要的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並造成林○○擔憂依規定執行查核業務可能失去工作之巨大壓力，致林○○對於官田分駐所員警放水行為視為不見，被彈劾人韓國一於「交代」所屬將翁茂鍾指定到麻豆分局，應能認知以其機關單位主管職位交代特定人士之特定案件，及觀護佐理員為派遣人員，將會造成下級關照壓力和公正執行社會勞動業務失去工作後果之憂慮，係林○○犯下違失之原因，被彈劾人韓國一難辭其咎：

1、臺南地檢署110年5月24日以110年度偵字第7837、11015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記載林○○之違失犯行：「……林○○為臺南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本應確實督導社會勞動人實際勞動狀況，

如有發覺不實情事，應據實回報，以利臺南地檢署進行相關撤銷易服社會勞動並執行原宣告刑之作業。詎其於相關時間，前往官田分駐所訪查社會勞動人翁茂鍾之執行狀況時，明知翁茂鍾該時並無確實執行社會勞動，竟未將此情據實登載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訪查表』內，反僅要求翁茂鍾起身持清潔工具演示工作狀況供其拍照，再將此不實狀況之照片附於上開訪查表內，且於該訪查表內『勞動摘要或特殊記事』欄位中，為相關內容之登載，佯為翁茂鍾均有確實執行社會勞動，復陳報臺南地檢署觀護人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南地檢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確性……被告林○○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附件4，第364頁至第366頁)。

- 2、惟查，林○○於110年5月10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檢察官問：但是你既然都看到翁茂鍾本人了，多花個十分鐘看他掃地、拍個照，很困難嗎？)不困難。但是我會心生畏懼。(檢察官問：你畏懼什麼？)會讓他覺得我態度是不是很强硬，報到當天很多長官，且主任觀護人之前也有打過電話。所以我想鬆鬆的做就好。……(檢察官問：你都已經看到翁茂鍾可以說每次去都在休息，你為何不把這個狀況跳過主任觀護人，直接反應給檢察官？)有用嗎？誰會聽我的，我們也不敢越級阿。……一開始我也會想為什麼是我收到這個案件，我也只能盡量在我看到的，我就

把我據實看到的寫出來而已……。我當時也不敢講，我能跟誰講，我講出來我就不用作這個工作了。而且當時我才剛來第幾年而已。……(檢察官問：你執行社會勞動期間，主任觀護人還有無對你施加任何壓力?)沒有。但是沒有壓力才恐怖。他有問我可以反應，他沒有問我也不知道怎麼向上反應。」(附件8，第560頁至第571頁)，顯見林○○對於韓國一的「交代」，產生在一般科層體制，對於長官特別關照事項會有的服從壓力，且林○○身分為「○○人力資源集團」派遣至臺南地檢署之員工(附件12，第815頁)，並不若公務員享有身分保障，機關依勞動契約得不附理由隨時要求派遣公司替換，林○○憂心不從長官的「交代」失去工作之擔憂實屬有據。

- 3、另查本案觀護卷宗內「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訪查表」，林○○於查核時若無法確定翁茂鍾到勤，皆不會於到勤紀錄勾選，仍然有限度據實反應查核現況(附件3，第101頁至第183頁)，對於其他社會勞動人違反「易服社會勞動人員工作守則」遲到早退情形，仍然依規定不予認證時數(附件4，第302頁至第306頁)，並且曾經發現翁茂鍾時數累積過快，口頭向許○○觀護人反應，而有101年3月28日執行科檢察官現場查核等情(附件3，第132頁至第134頁；附件8，林○○110年5月10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筆錄，第563頁)，證明林○○本性為盡忠職守，只是因被彈劾人韓國一的壓力，基於保住工作，而對於官田分駐所員警放水行為視而不見。

(六)針對被彈劾人韓國一違失情事，臺南地檢署於110年9月6日召開該署110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韓國一自99年間起至101年9月10日在本署擔任主任觀護人……韓國一主任觀護人因不詳之人交代後，指示潘○○將翁茂鍾分派至麻豆分局，並指示林○○，致林○○執行本案時逕而生放水心態，無法確實查核翁茂鍾實際工作情形，而放任執行機構填載不實執行時數」，經討論後在場考績委員舉手表決：「前主任觀護人韓國一：記過1次14票、申誡1次2票，未表示意見1票」，惟認定已逾作為行為5年時效，決議不予追究，留供年終考績參考(附件12，第789頁至第807頁)。

五、被彈劾人陳子敬部分：

翁茂鍾「佳和公司炒股案」判刑定讞後，為便利工作並逃避社會勞動之執行，指定離佳和公司辦公地點近距離且有警界關係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為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被彈劾人陳子敬時任臺南市警局局長，知悉翁茂鍾身分並從95年1月起收受翁茂鍾贈送之襯衫，100年12月中旬臺南地檢署尚未核發翁茂鍾案件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前，即已知悉翁茂鍾選擇並指定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卻向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致楊博賢與官田分駐所員警明知翁茂鍾出勤情形異常、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業務或遲到早退，仍不實登載「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以協助翁茂鍾累積易服社會勞動時數；另被彈劾人陳子敬收受翁茂鍾襯衫行為，違反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均核有違失：

(一)翁茂鍾如依正常程序應於101年1月3日上午臺南地檢署舉辦勤前說明會始知悉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惟翁茂鍾已於100年12月上旬即已確定將至官田分駐所，並為被彈劾人陳子敬所知：

1、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期間所適用99年6月3日修正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為作業要點)第14點第2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人室之執行作業流程如下：……

(二)觀護人接獲刑護勞案後，檢查卷內相關資料，通知社會勞動人向觀護人報到。……(四)觀護人於指定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向執行機關(構)報到之日後，發函通知指定之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附件5，第407頁至第408頁)，臺南地檢署主任觀護人陳○○於本院111年3月23日詢問時表示，社會勞動人和其媒合之執行機關(構)皆係於勤前說明會時，才會知悉媒合結果(附件14，第835頁)，翁茂鍾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期間之臺南地檢署主任觀護人韓國一於110年5月6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亦具結證稱社會勞動人一定是勤前說明會當天才知道執行機關(構)(附件8，第531頁至第532頁)。

2、惟時任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於本院詢問及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均稱被彈劾人陳子敬於100年12月15日、12月16日，早於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00年12月22日核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前，即已知悉且確定翁茂鍾的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為官田

分駐所：

(1) 臺南地檢署110年4月15日檢察官訊問楊博賢筆錄(附件7，第479頁至第481頁)：

〈1〉「(檢察官問：翁茂鍾到警局來，事前有沒有人交代要特別注意？)翁茂鍾來官田分駐所報到的前半個月到一個月，在我去警察局長家裡的喪事拜拜時，警察局長有跟我說過一陣子會有翁茂鍾到官田分駐所執行社勞。(檢察官問：當時的警察局長是否就是陳子敬？)是。」

〈2〉「(檢察官問：依照你剛才所述的時間序列，也就是說在檢察官還沒開立指揮書之前，警察局已經知道翁茂鍾會到官田分駐所執行社會勞動？)是。」

〈3〉「(檢察官問：你剛才說100年12月初到中旬，臺南市警察局長陳子敬有跟你說翁茂鍾會來官田分駐所的事情是否正確？)正確。」

〈4〉「(檢察官問：在翁茂鍾到之前，麻豆分局有什麼人跟你說過有人會來做社會勞動？)之前我有聽到陳子敬提過，沒有其他人提過。當時我跟翁茂鍾也不認識。」

(2) 臺南地檢署110年4月27日檢察官訊問楊博賢筆錄(附件7，第492頁)：「(檢察官問：你上次有提到，在翁茂鍾來之前有人跟你說過翁茂鍾會來，經過為何？)陳子敬在○○的家中，他母親過世約三、四天左右，大概在12月15日左右，在家祭時有跟我說過此事」。

(3) 臺南地檢署110年5月10日檢察官訊問楊博賢

筆錄(附件7,第516頁,證人身分並具結):「(檢察官問:依你先前所述,你在100.12.15、16參加陳子敬母親家祭,你就知道翁茂鍾會來官田分駐所?)對。」

(4) 本院111年4月21日詢問楊博賢筆錄(附件14,第845頁):「陳局長在母親過世第3、4天左右,我私人到陳局長母親家祭現場,陳局長跟我說警友會理事長會過去我們那做社勞。時間大概是在12月初」。

3、本院於111年4月26日詢問被彈劾人陳子敬:「……(問:令堂100年12月12日過世,過了3、4天楊博賢到你家上香,在你○○家中的客廳,你跟他說翁理事長過一陣子會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事實為真?)我記不清楚了,但我不是要推,翁先生的公司在官田,有些基層員警碰到這種大老闆,會刻意表現啦。我不完全否認楊博賢有講這句話,但我沒有刻意記得。(問:反正你們有提到這件事,只是是你主動講還是楊博賢主動講,不確定就是了)是。……」(附件14,第918頁),被彈劾人陳子敬並不否認曾經與楊博賢在100年12月15日或12月16日兩人提到翁茂鍾將至官田分駐所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惟辯稱係楊博賢主動向被彈劾人陳子敬提及。

4、惟查,翁茂鍾於110年5月12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表示:「楊博賢我本來也不認識,是去報到才認識」(附件6,第456頁),楊博賢於110年4月27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翁茂鍾於101年1月5日至麻豆分局報到前,曾經在101年1月3日

至官田分駐所拜訪楊博賢與官田分駐所同仁，之前並不認識翁茂鍾：「我記得在1月3日左右，翁茂鍾有來官田分駐所，算是自我介紹認識，喝茶這樣。(檢察官問：翁茂鍾在101年1月3日來，是怎麼講的？)翁茂鍾沒有特別講什麼，有來坐一坐這樣，等於是來泡茶、自我介紹，然後說之後要來麻煩我們。(檢察官問：麻煩你們什麼事？)翁茂鍾沒有說到社勞，只有說要來麻煩我們了。(檢察官問：當天誰陪翁茂鍾來？)我沒有看到有其他人。(檢察官問：你說你當時不認識翁茂鍾？)是。1月3日之前不認識。(檢察官問：一個你不認識的人來說他即將要來麻煩你們，你們不會覺得很奇怪？)不會覺得奇怪。因為以我來說，陳子敬有交代。我有跟其他同仁稍微聊過。(檢察官問：所以翁茂鍾在101年1月3日就很有把握會來官田分駐所？)是。當時他有把握了。」(附件7，第502頁至第503頁)，翁茂鍾及楊博賢均稱相互不認識，且倘若係翁茂鍾認識楊博賢，翁茂鍾不需要在101年1月3日特別到官田分駐所拜訪，楊博賢也無須刻意向被彈劾人陳子敬報告，故由楊博賢主動提及可能性甚低。

- 5、且依臺南地方法院110年訴字第552號案件及臺南高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121號刑事判決：「翁茂鍾於101年1月5日前往麻豆分局報到時，則由姓名不詳之高階警官陪同到場，時任麻豆分局分局長劉○○並到場接洽，臺南地檢署則由當時負責麻豆分局社會勞動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前往督導，翁茂鍾當場表示希望前往官田分駐

所，而承辦社會勞動業務之時任麻豆分局偵查佐黃○○因在場長官未表示反對，且該姓名不詳之高階警官反而接續詢問黃○○有無問題，黃○○轉而以電話詢問已先行離開之臺南地檢署該時觀護佐理員林○○後，林○○亦表示此可由麻豆分局自行決定，黃○○遂將翁茂鍾指定至麻豆分局轄下之官田分駐所為執行單位……」（附件4，第309頁、第325頁至第326頁），翁茂鍾請高階警官陪同以施壓麻豆分局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承辦人黃○○將其分配至官田分駐所之事實，翁茂鍾於110年8月24日審判庭坦承不諱並認罪（附件10，第706頁至第718頁），黃○○於110年4月1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為三線一星及三線二星兩位警官，故劉○○分局長下樓陪同（附件9，第610頁至第611頁），本院111年4月21日詢問黃○○表示該兩名為「臺南市警局的長官」（附件14，第847頁），翁茂鍾既已先行疏通臺南市警局多名高階警官，則翁茂鍾自有可能請被彈劾人陳子敬幫忙。

（二）被彈劾人陳子敬於100年12月15日或12月16日官田分駐所楊博賢到訪時，向楊博賢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致翁茂鍾至官田分駐所後，楊博賢與所屬員警對翁茂鍾遲到早退、未到勤等差勤異常情形視而不見，甚而楊博賢與所屬10名員警不實登載「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以協助翁茂鍾累積易服社會勞動時數：

1、楊博賢於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及本院詢問時，

表示被彈劾人陳子敬於100年12月15日或12月16日告知其翁茂鍾將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

(1) 臺南地檢署110年4月15日檢察官訊問楊博賢筆錄(附件7，第481頁至第489頁)：

〈1〉「(檢察官問：陳子敬如何跟你說?)在他○○的家中客廳，陳子敬跟我說過一陣子翁理事長會到你們分駐所去執行社勞。然後就沒有再說什麼了，他的表態是要執行一下跟監督一下」。

〈2〉「(檢察官問：你們員警的共識是什麼?)協助監督，也算是關照一下這樣。(檢察官：什麼叫做關照一下?)不用太刻意說要掃八個、七個鐘頭這樣。(檢察官問：講白話文就是放水的意思?)是。(檢察官：所以全分駐所的人都知道囉?)都知道」。

〈3〉「(檢察官問：陳子敬跟你說翁茂鍾會去，講這樣你就知道要怎麼處理了?)陳子敬這樣說的意思就是關照一下，但是沒有明講。」

(2) 臺南地檢署110年4月27日檢察官訊問楊博賢筆錄(附件7，第492頁至第500頁)：

〈1〉「(檢察官問：你上次有提到，在翁茂鍾來之前有人跟你說過翁茂鍾會來，經過為何?)陳子敬在○○的家中，他母親過世約三、四天左右，大概在12月15日左右，在家祭時有跟我說過此事。陳子敬說『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只有講這樣而已。」

〈2〉「(檢察官問：你當時如何回應陳子敬?)我

就跟他說瞭解瞭解。翁理事長幫警察很多的忙，他來我的(註：應為『他的』或『他來找我的』)本意就是應該要關心一下關照一下。」

〈3〉「(檢察官問：為何翁茂鍾在101年1月5日才到官田分駐所，到1月11日就敢這麼大膽隨意早退？)不知道。早期是陳子敬有交代要來這邊，我們的意思是關照他這樣。(檢察官問：所以翁茂鍾也知道陳子敬有交代？)大家都沒有講明。(檢察官問：檢察官的意思是為何翁茂鍾才不到一週的時間就敢大膽知道你們這邊不會有人檢舉他？)不清楚。不知道。有人交代我們關照這樣子。分駐所的同仁大部分都知道。」

(3) 臺南地檢署110年5月10日檢察官訊問楊博賢筆錄：「(檢察官問：陳子敬跟你說的是翁茂鍾會去你那邊？)他是說『警友會理事長過一陣子會到我們那邊社會勞動，他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就只說這樣子，後續是我自己做錯。(檢察官問：你那邊是指麻豆分局還是官田分駐所？)我當時聽感覺是指我們官田分駐所」(附件7，第516頁)。

(4) 本院111年4月21日詢問楊博賢：「(本院問：陳子敬局長跟你講翁先生會分到官田分駐所後，你的想法是？)楊博賢答：這部分我認為就是要關照，所以我就用錯誤方式去處理」(附件14，第851頁至第852頁)。

2、楊博賢與官田分駐所員警於翁茂鍾101年1月5日報到後尚未滿一週即有早退情形，101年1月11日

後對於翁茂鍾遲到、早退、未到勤或未勞動情形均視而不見予以放水，並有禮遇翁茂鍾之行為：

(1) 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52號及臺南高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121號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摘要(附件4，第309頁至第311頁、第326頁至第328頁)：

〈1〉翁茂鍾於101年1月5日午後至官田分駐所報到，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再將此業務指定由巡佐兼副所長楊博賢負責督導、管理、執行翁茂鍾之社會勞動業務。

〈2〉楊博賢竟因翁茂鍾之上揭身分，明知翁茂鍾係執行社會勞動之受刑人，自身負責督導、管理並執行翁茂鍾刑罰職務，為圖令翁茂鍾儘速取得易服社會勞動時數，竟基於違法不執行刑罰及與翁茂鍾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於社會勞動期間，明知翁茂鍾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又以官田分駐所現場本有工友每日從事清潔工作，就該處現場面積，工友每日清潔工作均未超過2小時，且於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期間工友仍每日從事清潔工作等情狀，仍任由翁茂鍾逕自於應由楊博賢職務上管理、督導、認證社會勞動人翁茂鍾履行社會勞動時數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上，在「日期」、「日時」等欄位上接續填載不實之履行社會勞動日期及勞動時間，再由楊博賢於101年1月5日13時起至101年1月11日上午前期間內，接續指示知情之值班員警林○

○、曾○○、徐○○、馮○○、陳○○、鐘○○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之公文書上「執行督導」欄位內簽名或核章，至101年1月11日下午後，先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自官田分駐所值班台取走而置放在官田分駐所廚房內鐵櫃處而與翁茂鍾共同保管，再接續於上揭工作日誌中填載不實之「社會勞動內容」、「當次完成時數」、「累積完成時數」等內容，並接續借取蓋用知情之官田分駐所內員警之職名章於該工作日誌上「執行督導」欄位（時任官田分駐所員警董○○、林○○、曾○○、張○○、徐○○、駱○○、曾○○、馮○○、陳○○、鐘○○等人所涉犯行，均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方式，不實登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楊博賢另再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上之履行社會勞動時數等不實資料，接續登載於翁茂鍾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並蓋用上揭員警職名章於「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內「執行機關（構）認證章」欄位上，未於臺南地檢署每月統計翁茂鍾累計勞動時數時，將各月不實內容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持以交付臺南地檢署負責此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南地檢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確性。

- (2) 官田分駐所警員董○○於110年4月28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據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所載，翁茂鍾有打掃過二樓寢室，就你當時的狀況，有看過翁茂鍾上去二樓打掃嗎？)我們一、二樓的廁所都有各自的掃地用具，我有看過翁茂鍾上二樓過，但是是上去休息還是掃地我不知道，因為我們寢室也在二樓。我印象翁茂鍾一次上去就是十幾分鐘。(檢察官問：翁茂鍾還可以到寢室休息？)因為我印象中好像是翁茂鍾都會叫他的秘書把公文拿去分駐所，因為這是他們工業上的機密，我們就給他個隱私簽公文。(檢察官問：所以翁茂鍾在分駐所執行社會勞動期間還可以辦他公司的公文？)我是有看過，好像是有個男的曾經拿公文給翁茂鍾簽。(檢察官問：翁茂鍾上二樓究竟是做什麼事情？)不知道。(檢察官問：翁茂鍾上二樓的次數多嗎？)我只有看過翁茂鍾上二樓一次。該次上去十幾分鐘後就下來了，不是我前述有男性送公文給翁茂鍾看的那次，我之前看到男性送公文給翁茂鍾時，翁茂鍾是直接在一樓泡茶桌看」(附件9，第683頁至第684頁)，翁茂鍾在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期間，指示佳和公司秘書將公文送至官田分駐所供其批改，顯見翁茂鍾指定鄰近佳和公司的官田分駐所為執行機構之目的，官田分駐所並對社會勞動人身分的翁茂鍾提供禮遇行為。
- (3) 楊博賢於110年4月27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稱：「(檢察官問：為何翁茂鍾在101年1月5日

才到官田分駐所，到1月11日就敢這麼大膽隨意早退？)不知道。早期是陳子敬有交代要來這邊，我們的意思是關照他這樣。(檢察官問：所以翁茂鍾也知道陳子敬有交代？)大家都沒有講明。(檢察官問：檢察官的意思是為何翁茂鍾才不到一週的時間就敢大膽知道你們這邊不會有人檢舉他？)不清楚。不知道。有人交代我們關照這樣子。分駐所的同仁大部分都知道」(附件7，第499頁至第500頁)，官田分駐所警員林○○於110年4月28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楊博賢有無跟你們說過這個人是陳子敬交代下來要好好照顧？)楊博賢沒有這樣說，但是楊博賢有說翁茂鍾是以前局長的朋友」(附件9，第694頁)，證明當時官田分駐所員警皆知道翁茂鍾是被彈劾人陳子敬之朋友，官田分駐所員警知悉翁茂鍾與被彈劾人陳子敬關係，應係對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過程放水及提供禮遇行為之主要原因。

- (三)被彈劾人陳子敬於95年1月、98年9月、99年2月、99年9月、103年9月、104年2月及104年8月間，收受翁茂鍾襯衫至少14件以上，且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97年8月1日實施以來，皆未向政風單位登錄，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且於4次收受襯衫後，對楊博賢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致楊博賢與官田分駐所員警為放水行為，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結束後，繼續收受翁茂鍾襯衫3次，足以使外界觀感認為係「期約」或「後謝」：

1、翁茂鍾「襯衫管制簿」登記被彈劾人陳子敬收受襯衫情形(附件11)：

時間	件數	概要
095.01.26	2	「寄」2件「尺寸44」襯衫
098.09.25	6	「寄」4件「尺寸44，繡名T. J. Chen」、「寄」2件「尺寸47，繡名Tzu-Ching Chen」襯衫
099.02.10	2	「寄」2件「尺寸47，繡名Tzu-Ching Chen」襯衫
099.09.20	2	「寄」2件「尺寸47，繡名Tzu-Ching Chen」襯衫。
100.07.13		翁茂鍾於襯衫管制表陳子敬欄位旁註記：「領圍改為19 1/2」
103.09.05	2	「不明方式」2件「尺寸47，繡名Tzu-Ching Chen」襯衫。(註記「名+Young」)
104.02.17	不明	「拿」「不明件數」「尺寸47，繡名Tzu-Ching Chen」襯衫。
104.08.13	不明	「拿」「不明件數」「尺寸47，繡名Tzu-Ching Chen」襯衫。
	14件以上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2、內政部警政署於111年6月6日函¹復本院：經請臺南市警局政風單位清查108年迄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紙本保存資料(紙本保存3年)及法務部廉政

¹ 內政部警政署111年6月6日警署督字第1110107894號函。

署廉政業務管理系統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紀錄，查無被彈劾人陳子敬之登錄資料(附件13，第820頁)。

3、被彈劾人陳子敬於本院111年6月22日詢問時陳述，證實翁茂鍾確實有送其襯衫，惟其尺寸問題無法穿下，另於104年不明時間收受「四君子」補品(附件14，第922頁至第926頁)：

- (1) 「他第1次有送襯衫，通常警察節、過年，他那個衣服我不能穿，因為他領口尺寸大概只做到17號至18號，我的衣服要穿到7L，衣服第1次送我就跟他說不能穿，是白色襯衫我跟他說不能穿就不要再送了，我問辦公室的人能不能穿，聽說我退休時，衣服都還丟在儲藏室，我1件都沒有穿過，確實不能穿，也不是我矯情。(本院問：確實有送您)有。(本院問：幾次?)他不是個別送給我，他們商人底下的秘書，送的對象不是只有我，是底下的人在處理，幾百塊的東西老闆不必出面，大約12或13件，是媒體報導出來我才知道，我都不知道，因為不能穿，事後才問同事，同事表示我要走之前有清理掉。」
- (2) 「(本院問：你跟翁茂鍾熟識嗎？他不會陷害你?)熟識，我相信不會」。
- (3) 「(本院問：民國104年翁先生寄「四君子」補品給您?)我也很意外，我還打電話問我高中朋友什麼是四君子，他說一帖40元至50元而已，另問了辦公室同仁，是李時珍飲品4瓶左右。(本院問：你有跟辦公室同仁查證?)對，媒體報導後。」

(4) 「(問：「襯衫管制表」之領圍，要改到19又二分之一號？)我要穿到23號。我發誓我真的都沒有穿過，沒辦法穿，有繡英文簡稱。我的體重140幾公斤，尺寸要穿7L至8L尺寸，5L或6L我都沒辦法穿。」

六、被彈劾人楊博賢部分：

被彈劾人楊博賢時任官田分駐所副所長，翁茂鍾101年1月5日至麻豆分局報到經由臺南市警局高階警官協助得以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該所所長陳宏平指派被彈劾人楊博賢負責督導、管理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業務，惟被彈劾人楊博賢於100年12月中旬因時任臺南市警局局長陳子敬對其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故對於翁茂鍾遲到、早退、未到勤、未執行社會勞動工作等異常狀況均視而不見，並親自或指示所屬員警於易服社會勞動相關公文書為不實登載並核章，掩護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犯行，嚴重損及刑罰執行公平性及正確性，違失情節重大：

(一)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52號及臺南高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121號刑事判決主文及犯罪事實摘要(附件4，第307頁至第311頁、第324頁至第328頁)：

1、第一審判決：「楊博賢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國庫支付50萬元」；第二審判決：「楊博賢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40

萬元」。

- 2、楊博賢於101年間係在官田分駐所擔任巡佐兼副所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翁茂鍾則為佳和公司實際負責人，並曾擔任「臺南市大臺南警察之友會」前身即「臺南縣警察之友會」第5屆理事長（任期自84年6月23日起至88年7月7日止）、第6屆理事長（任期自88年7月7日起至92年10月24日止），卸任後經聘為第7屆至第11屆之榮譽理事長（至110年1月1日起未續聘）。緣翁茂鍾因涉犯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六月、五月、二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下稱：前案），前案於100年10月24日判決確定，經改制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改制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下均簡稱：臺北地檢署）執行，並由臺北地檢署執行科於100年11月9日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代執行，臺南地檢署執行科則以100年執助字第1081號案件於100年12月5日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並以101年度刑護勞助字第1號案件（下稱：本執行案件）執行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原刑期之總日數為366日，折算應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為2,196小時，並以101年1月3日為履行期間起算日。翁茂鍾為便利工作並逃避社會勞動之執行，於100年12月間，即循不詳管道，擬以鄰近佳和公司之官田分駐所為執行機構。嗣本執行案件經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於101年1月2日整卷送觀護人室執行社會

勞動時，該時主任觀護人韓國一因知悉翁茂鍾之特殊身分（此部分犯行，由臺南地檢署另分案偵辦），明知當時臺南地檢署媒合社會勞動人至何社會勞動機構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之標準，係以卷內社會勞動人所提供之住居所地為媒合依據，而本執行案件中，翁茂鍾所留存之資料均與臺南市麻豆區無涉，竟仍指示該時負責媒合社會勞動人與社會勞動機構之觀護佐理員潘○○，於101年1月3日臺南地檢署舉辦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時，將本執行案件指定至臺南地檢署依據「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下稱：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遴選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下稱：麻豆分局）為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而翁茂鍾於101年1月5日前往麻豆分局報到時，則由姓名不詳之高階警官陪同到場，時任麻豆分局分局長劉○○並到場接洽，臺南地檢署則由當時負責麻豆分局社會勞動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前往督導（林○○所涉犯行，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翁茂鍾當場表示希望前往官田分駐所，而承辦社會勞動業務之時任麻豆分局偵查佐黃○○因在場長官未表示反對，且該姓名不詳之高階警官反而接續詢問黃○○有無問題，黃○○轉而以電話詢問已先行離開之臺南地檢署該時觀護佐理員林○○後，林○○亦表示此可由麻豆分局自行決定，黃○○遂將翁茂鍾指定至麻豆分局轄下之官田分駐所為執行單位。翁茂鍾於101年1月5日午後至官田分駐所報到，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再將此業務

指定由巡佐兼副所長楊博賢負責督導、管理、執行翁茂鍾之社會勞動業務。

- 3、楊博賢於101年1月5日起，承辦上揭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案件之督導管理業務後，本應依行為時之社會勞動執行機關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第4點第2款規定：「社會勞動人每次提供社會勞動時，執行機關（構）均須令其於『社會勞動執行登記簿』簽到退。社會勞動人每次服完勞動後，執行機關（構）應填寫『社會勞動工作日誌』，註明每次之勞動時數；及在『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簽章認證並註明其累積之勞務時數。」、第5點第3款規定：「執行機關（構）應核實認證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之完成時數，並注意防止有頂替執行或藉故推託等舞弊情事發生。」，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時數之登載，核實認定（本執行案件以「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中「簽到」、「簽退」欄位充作簽到退依據，無另填載「社會勞動執行登記簿」）。且依同規定第5點第6款中段：「令社會勞動人提供之社會勞動，應係與組織公益有關之合法事務」，又依該時有效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下稱：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社會勞動係以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作為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期間1年以下之一種替代措施，屬於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具有處罰性質。社會勞動提供之勞動服務內容包括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守、社區巡守、農林漁牧業勞動、社會服務、文書處理、

交通安全以及其他各種無酬且符合公共利益之勞動或服務」，即社會勞動人須實際執行勞動工作，非僅有形式上之簽到即可；而翁茂鍾亦明知須實際執行勞動工作，楊博賢竟因翁茂鍾之上揭身分，明知翁茂鍾係執行社會勞動之受刑人，自身負責督導、管理並執行翁茂鍾刑罰職務，為圖令翁茂鍾儘速取得易服社會勞動時數，竟基於違法不執行刑罰及與翁茂鍾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於執行社會勞動期間，明知翁茂鍾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又以官田分駐所現場本有工友每日從事清潔工作，就該處現場面積，工友每日清潔工作均未超過2小時，且於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期間工友仍每日從事清潔工作等情狀，仍任由翁茂鍾逕自於應由楊博賢職務上管理、督導、認證社會勞動人翁茂鍾履行社會勞動時數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上，在「日期」、「日時」等欄位上接續填載不實之履行社會勞動日期及勞動時間，再由楊博賢於101年1月5日13時起至101年1月11日上午前期間內，接續指示知情之值班員警林○○、曾○○、徐○○、馮○○、陳○○、鐘○○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之公文書上「執行督導」欄位內簽名或核章，至101年1月11日下午後，先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自官田分駐所值班台取走而置放在官田分駐所廚房內鐵櫃處而與翁茂鍾共同保管，再接續於上揭工作日誌中填載不實之「社會勞動內容」、「當次完成時數」、「累

積完成時數」等內容，並接續借取蓋用知情之官田分駐所內員警之職名章於該工作日誌上「執行督導」欄位（時任官田分駐所員警董○○、林○○、曾○○、張○○、徐○○、駱○○、曾○○、馮○○、陳○○、鐘○○等人所涉犯行，均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方式，不實登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楊博賢另再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上之履行社會勞動時數等不實資料，接續登載於翁茂鍾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並蓋用上揭員警職名章於「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內「執行機關（構）認證章」欄位上，未於臺南地檢署每月統計翁茂鍾累計勞動時數時，將各月不實內容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持以交付臺南地檢署負責此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南地檢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確性。

（二）被彈劾人楊博賢就上開法院判決之犯罪事實，於110年8月24日第一審審判庭上陳述「沒有意見，認罪」（附件10，第706頁至第718頁），本院於110年4月21日詢問被彈劾人楊博賢回答：「我的部分我沒有上訴，其他人上訴中。我沒有上訴，我認定一審判決事實」（附件14，第844頁），足堪認定為被彈劾人楊博賢之違失事實。

（三）針對上開違失事實，經本院調查結果，補充如下：

1、被彈劾人楊博賢係因100年12月15日或12月16日受時任臺南市警局局長陳子敬之「警友會的翁理

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而對翁茂鍾為關照行為：

(1) 被彈劾人楊博賢於110年4月15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附件7，第481頁至第489頁)：

〈1〉「(檢察官問：陳子敬如何跟你說?)在他○○的家中客廳，陳子敬跟我說過一陣子翁理事長會到你們分駐所去執行社勞。然後就沒有再說什麼了，他的表態是要執行一下跟監督一下。」

〈2〉「(檢察官問：陳子敬跟你說翁茂鍾會去，講這樣你就知道要怎麼處理了?)陳子敬這樣說的意思就是關照一下，但是沒有明講。」

(2) 被彈劾人楊博賢於臺南地檢署110年4月27日檢察官訊問時稱(附件7，第492頁至第500頁)：

〈1〉「(檢察官問：你上次有提到，在翁茂鍾來之前有人跟你說過翁茂鍾會來，經過為何?)陳子敬在○○的家中，他母親過世約三、四天左右，大概在12月15日左右，在家祭時有跟我說過此事。陳子敬說『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只有講這樣而已。」

〈2〉「(檢察官問：你當時如何回應陳子敬?)我就跟他說瞭解瞭解。翁理事長幫警察很多的忙，他來我的(註：應為『他的』或『他來找我的』)本意就是應該要關心一下關照一下。」

〈3〉「(檢察官問：為何翁茂鍾在101年1月5日才到官田分駐所，到1月11日就敢這麼大膽隨意早退?)不知道。早期是陳子敬有交代要來這

邊，我們的意思是關照他這樣。(檢察官問：所以翁茂鍾也知道陳子敬有交代？)大家都沒有講明。(檢察官問：檢察官的意思是為何翁茂鍾才不到一週的時間就敢大膽知道你們這邊不會有人檢舉他？)不清楚。不知道。有人交代我們關照這樣子。分駐所的同仁大部分都知道。」

(3) 被彈劾人楊博賢於臺南地檢署110年5月10日檢察官訊問時稱：「(檢察官問：陳子敬跟你說的是翁茂鍾會去你那邊？)他是說『警友會理事長過一陣子會到我們那邊社會勞動，他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就只說這樣子，後續是我自己做錯。(檢察官問：你那邊是指麻豆分局還是官田分駐所？)我當時聽感覺是指我們官田分駐所」(附件7，第516頁)。

(4) 本院111年4月21日詢問被彈劾人楊博賢：「(本院問：陳子敬局長跟你講翁先生會分到官田分駐所後，你的想法是？)楊博賢答：這部分我認為就是要關照，所以我就用錯誤方式去處理」(附件14，第851頁至第852頁)。

2、官田分駐所警員董○○於110年4月28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據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所載，翁茂鍾有打掃過二樓寢室，就你當時的狀況，有看過翁茂鍾上去二樓打掃嗎？)我們一、二樓的廁所都有各自的掃地用具，我有看過翁茂鍾上二樓過，但是是上去休息還是掃地我不知道，因為我們寢室也在二樓。我印象翁茂鍾一次上去就是十幾分鐘。(檢察官問：

翁茂鍾還可以到寢室休息？)因為我印象中好像是翁茂鍾都會叫他的秘書把公文拿去分駐所，因為這是他們工業上的機密，我們就給他個隱私簽公文。(檢察官問：所以翁茂鍾在分駐所執行社會勞動期間還可以辦他公司的公文?)我是有看過，好像是有個男的曾經拿公文給翁茂鍾簽。(檢察官問：翁茂鍾上二樓究竟是做什麼事情?)不知道。(檢察官問：翁茂鍾上二樓的次數多嗎?)我只有看過翁茂鍾上二樓一次。該次上去十幾分鐘後就下來了，不是我前述有男性送公文給翁茂鍾看的那次，我之前看到男性送公文給翁茂鍾時，翁茂鍾是直接在一樓泡茶桌看」(附件9，第683頁至第684頁)，翁茂鍾在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期間，指示佳和公司秘書將公文送至官田分駐所供其批改，顯見翁茂鍾指定鄰近佳和公司的官田分駐所為執行機構之目的，而官田分駐所允許社會勞動人身分的翁茂鍾在所內空間從事批改自家公司公文的私人業務，不僅有違作業要點規定，且有濫用公物之疑慮，被彈劾人楊博賢身為監督管理者，縱容翁茂鍾處理私務離譜行為，難謂無責任。

七、被彈劾人陳宏平部分：

被彈劾人陳宏平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綜理該所警務工作，並指定將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工作業務交由該所副所長楊博賢負責，惟被彈劾人陳宏平因忙於研究所學業及績效工作項目，不當分配易服社會勞動業務職掌，忽視並疏於督導楊博賢副所長和林○○等10名員警辦理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工作業務情形，導

致其所屬人員觸犯刑事不法，且發生翁茂鍾履行社會勞動期間於官田分駐所批改自家公司公文等處理私務之離譜情形，核有違失：

(一)本案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及林○○等10名員警涉犯刑事不法，經檢察官為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相關人員均已認罪，楊博賢並經法院第一、二審均判決有罪，違失情形明確：

1、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52號及臺南高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121號刑事判決犯罪事實摘錄(附件4，第309頁至第311頁、第326頁至第328頁)：

(1)翁茂鍾於101年1月5日午後至官田分駐所報到，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再將此業務指定由巡佐兼副所長楊博賢負責督導、管理、執行翁茂鍾之社會勞動業務。

(2)楊博賢於101年1月5日起，承辦上揭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案件之督導管理業務後，本應依行為時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第4點第2款規定：「社會勞動人每次提供社會勞動時，執行機關(構)均須令其於『社會勞動執行登記簿』簽到退。社會勞動人每次服完勞動後，執行機關(構)應填寫『社會勞動工作日誌』，註明每次之勞動時數；及在『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簽章認證並註明其累積之勞務時數。」、第5點第3款規定：「執行機關(構)應核實認證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之完成時數，並注意防止有頂替執行或藉故推託等舞弊情事發生。」，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時數之登載，核實認

定(本執行案件以「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中「簽到」、「簽退」欄位充作簽到退依據，無另填載「社會勞動執行登記簿」)。且依同規定第5點第6款中段：「令社會勞動人提供之社會勞動，應係與組織公益有關之合法事務」，又依行為時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下稱：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社會勞動係以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作為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期間1年以下之一種替代措施，屬於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具有處罰性質。社會勞動提供之勞動服務內容包括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守、社區巡守、農林漁牧業勞動、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各種無酬且符合公共利益之勞動或服務」，即社會勞動人須實際執行勞動工作，非僅有形式上之簽到即可；而翁茂鍾亦明知須實際執行勞動工作，楊博賢竟因翁茂鍾之上揭身分，明知翁茂鍾係執行社會勞動之受刑人，自身負責督導、管理並執行翁茂鍾刑罰職務，為圖令翁茂鍾儘速取得易服社會勞動時數，竟基於違法不執行刑罰及與翁茂鍾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於執行社會勞動期間，明知翁茂鍾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又以官田分駐所現場本有工友每日從事清潔工作，就該處現場面積，工友每日清潔工作均未超過2小時，且於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期間工友仍每日從事清潔工作等情狀，仍任由翁茂鍾逕自於

應由楊博賢職務上管理、督導、認證社會勞動人翁茂鍾履行社會勞動時數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上，在「日期」、「日時」等欄位上接續填載不實之履行社會勞動日期及勞動時間，再由楊博賢於101年1月5日13時起至101年1月11日上午前期間內，接續指示知情之值班員警林○○、曾○○、徐○○、馮○○、陳○○、鐘○○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之公文書上「執行督導」欄位內簽名或核章，至101年1月11日下午後，先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自官田分駐所值班台取走而置放在官田分駐所廚房內鐵櫃處而與翁茂鍾共同保管，再接續於上揭工作日誌中填載不實之「社會勞動內容」、「當次完成時數」、「累積完成時數」等內容，並接續借取蓋用知情之官田分駐所內員警之職名章於該工作日誌上「執行督導」欄位（時任官田分駐所員警董○○、林○○、曾○○、張○○、徐○○、駱○○、曾○○、馮○○、陳○○、鐘○○等人所涉犯行，均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方式，不實登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楊博賢另再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上之履行社會勞動時數等不實資料，接續登載於翁茂鍾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並蓋用上揭員警職名章於「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內「執行機關（構）認證章」欄位上，末於臺南地檢署每月統計翁茂鍾累計

勞動時數時，將各月不實內容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持以交付臺南地檢署負責此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南地檢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確性。

2、楊博賢就上開犯罪事實，於110年8月24日審判庭上陳述「沒有意見，認罪」(附件10，第706頁至第718頁)，臺南地方法院及臺南高分院均為有罪判決。

3、林○○、董○○、曾○○、陳○○、鐘○○、徐○○、馮○○、張○○、曾○○(原名曾○○)、駱○○等10名官田分駐所員警涉犯偽造文書案件，均於檢察官訊問時認罪，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7837、11015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3年，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2年內，分別向公庫支付18萬元(附件4，第361頁至第380頁)。

(二)被彈劾人陳宏平於101年1月5日將督導、管理、執行翁茂鍾之社會勞動業務全權交由副所長楊博賢負責，卻因碩士學業繁忙及易服社會勞動業務非屬績效項目，而疏於督導，本應予以防止卻未能及時制止楊博賢因受陳子敬「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影響而與所屬員警共犯之放水行為，並發生社會勞動人身分之翁茂鍾在官田分駐所處理自家公司私人業務離譜情事，顯有違失：

1、楊博賢於110年4月27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翁茂鍾於101年1月3日先行至官田分駐所

向副所長楊博賢及在場員警打招呼後，官田分駐所人員在泡茶桌討論工作分配(附件7，第502頁)；被彈劾人陳宏平於110年4月27日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1月5日翁茂鍾報到後，正式指派楊博賢負責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執行之監督及管理業務(附件9，第673頁)。

- 2、被彈劾人陳宏平於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4月27日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你的意思是翁茂鍾的社會勞動的督導，是由楊博賢負責？)是。(檢察官問：楊博賢如何安排你知道嗎？)細節部分我不知道。……(檢察官問：分駐所發生什麼事情你到底知不知道？)如果是案件的部分我會知道，其他的我不一定知道。……(檢察官問：所以翁茂鍾有關於執行的過程跟時數你都不知道？)我都不知道，都是副所長楊博賢在處理的。(檢察官問：回報給分局的承辦人，是誰在負責的？)也是楊博賢。……在翁茂鍾來之前，我就有請楊博賢說一些規定要照著公文去處理。……分駐所全部的開會跟績效都是我自己負責，我都沒有麻煩楊博賢。楊博賢只有幫我看一部份(註：分)，大部分，包含要去聲請搜索(註：應為『搜索票』)或者做筆錄都是我自己去弄。我丟給楊博賢的都是比較瑣碎的事情……(檢察官問：所以你今天能確認的只有你把業務交給楊博賢而已？)事實也是這樣」(附件9，第673頁至第677頁)，官田分駐所警員張○○於110年4月28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檢察官問：你們當時的所長在做什麼？)他比較在意外面的事情，

衝績效，當時他也在唸碩士，在忙論文。據我所知，之前翁茂鍾說要來官田分駐所的時候，所長好像不是很喜歡，原因我也不知道。」(附件9，第702頁)、官田分駐所警員董○○於110年4月28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當時陳宏平在處理碩士論文，比較沒有時間處理。且他的個性不喜歡社會勞動人來，且也知道翁茂鍾是董事長，不喜歡他來這邊。加上當時他讀書在忙，都把業務給副主管做調配」(附件9，第680頁)、官田分駐所警員林○○於110年4月28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檢察官問：所長陳宏平對社會勞動一事，有在管理嗎？)他全部交給楊博賢。陳宏平做他自己的事情，當時他在念碩士」(附件9，第694頁)，顯見被彈劾人陳宏平認為易服社會勞動業務非績效項目，且當時忙於碩士學業，因此將易服社會勞動工作業務交給副所長楊博賢處理後，就忽視所長綜理全所之職責，未為監督楊博賢和所屬員警辦理情形，難謂無違失。

- 3、官田分駐所警員張○○於110年4月1日臺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稱：「(檢察事務官問：你剛剛所述，你們值勤員警只負責監督執行易服社會勞動狀況，但不負責時數登載及蓋章，這個流程是由何人決定這麼做？)都是所長陳宏平決定的」(附件9，第606頁)，被彈劾人陳宏平指示工作日誌之時數登載和蓋章均交由楊博賢副所長完成，該錯誤指示不僅違背工作日誌上「執行督導(請簽名)」欄位應由督導之人親簽確認意旨，導致官田分駐所10名員警懈怠而疏於監督及簿

冊管理，最終讓楊博賢副所長有機可乘。

- 4、官田分駐所警員董○○於110年4月28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據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所載，翁茂鍾有打掃過二樓寢室，就你當時的狀況，有看過翁茂鍾上去二樓打掃嗎？)我們一、二樓的廁所都有各自的掃地用具，我有看過翁茂鍾上二樓過，但是是上去休息還是掃地我不知道，因為我們寢室也在二樓。我印象翁茂鍾一次上去就是十幾分鐘。(檢察官問：翁茂鍾還可以到寢室休息？)因為我印象中好像是翁茂鍾都會叫他的秘書把公文拿去分駐所，因為這是他們工業上的機密，我們就給他個隱私簽公文。(檢察官問：所以翁茂鍾在分駐所執行社會勞動期間還可以辦他公司的公文？)我是有看過，好像是有個男的曾經拿公文給翁茂鍾簽。(檢察官問：翁茂鍾上二樓究竟是做什麼事情？)不知道。(檢察官問：翁茂鍾上二樓的次數多嗎？)我只有看過翁茂鍾上二樓一次。該次上去十幾分鐘後就下來了，不是我前述有男性送公文給翁茂鍾看的那次，我之前看到男性送公文給翁茂鍾時，翁茂鍾是直接在一樓泡茶桌看」(附件9，第683頁至第684頁)，翁茂鍾在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期間，指示佳和公司秘書將公文送至官田分駐所供其批改，而官田分駐所允許社會勞動人身分的翁茂鍾在所內空間從事批改自家公司公文的私人業務，有違作業要點規定，且有濫用公物之疑慮。再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110年4月27日勘查官田分駐所紀錄(附件9，第637頁至第671頁)，官

田分駐所為兩層樓辦公空間，面積並非寬廣，被彈劾人陳宏平並非不能發現翁茂鍾時常未到、未勞動或是處理私務情事，亦能向楊博賢要求抽查相關簿冊，實際卻視若無睹，確有監督不周情事。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相關法令如下：

(一)按111年6月22日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²(本案被彈劾人等相關違失行為時應適用之法律，下同)，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15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³」第16條規定：……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第19條規定：「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第20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上開規定於111年6月22日修正時除第15條刪除(與其他公務員服務法條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重複規定)⁴，其餘僅作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並不影響法律效果⁵；另

² 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服務法全文27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12條施行日期另定。

³ 「關說或請託」之意，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5款規定，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⁴ 111年6月22日修正刪除第15條理由：「茲以第六條及第七條業明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足以損失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或假借權力，以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又公務員禁止關說或請託之規定，現行利衡法第十三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二點第五款、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已有相關規範，故刪除本條規定。」

⁵ 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5點：「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二）次按檢察官守則⁶（本案被彈劾人周章欽違失行為一應適用之法律）第2點規定：「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並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團體任何差別待遇。」第12點規定：「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嗣101年1月6日檢察官倫理規範施行，取代上開檢察官守則，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8條第1項：「檢察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

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7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17條：「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第20條：「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第21條：「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所管理之行政資源，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⁶ 法務部101年1月9日人事處法人字第10108101070號函自101年1月6日停止適用。

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又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澄字第 3525 號判決及 107 年度鑑字第 14284 號判決，長官對於所屬未能克盡其職責，監督所屬人員，察覺不法，防患於未然，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又因疏於監督查核，有怠於督導所屬均有違失。

(四)有關被彈劾人周章欽及陳子敬均主張，收受翁茂鍾致贈之襯衫價值不高，且幾乎均無穿用等情，惟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與其等職務有密切關連，理當避嫌，且 2 位被彈劾人於本案發生時，均為國家高階公務員，權責綦重，物望所瞻，本當潔身自愛，應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道德標準，方不負國家付託之殷，社會信賴之尊。另司法院針對涉有與翁茂鍾不當接觸或受贈物品之法官，歸納自翁茂鍾處購買股票、曾參與審理相關訴訟、提供法律意見及其他不當接觸等 4 種違失態樣，提出「如承辦翁茂鍾相關案件的法官，即使只有 1 次飲宴或收受禮品，也絕不被允許」，作為發動司法懲戒的標準之一⁷。被彈劾人周章欽負有督導觀護業務之職責，不論於事前或事後與受刑人有不當接觸或收受餽贈，均足以影響司法之公正廉明之形象，故被彈劾人周章欽及陳子敬，無故收受利害關係人翁茂鍾致贈之物品，無論其市價為何，已違反相關檢察官倫理規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堪認定。

二、被彈劾人周章欽部分：

(一)被彈劾人周章欽時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綜理臺南

⁷司法院 110 年 2 月 8 日院台人五字第 1100004744 號函移送林奇福、顏南全、蘇義洲等 3 位承辦翁○鍾相關案件法官，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1 點前段、第 6 點，送請本院審查（3 位均彈劾審查通過）。

地檢署全署事務，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9年頒訂「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手冊」，應深切知悉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並無選擇和指定之權，卻仍依翁茂鍾之意願(翁茂鍾「佳和公司炒股案」判刑定讞後，為便利工作並逃避社會勞動之執行，選擇和指定離佳和公司辦公地點距離近且有警界關係之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為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於101年1月2日電話交代韓國一將翁茂鍾分配至麻豆分局易服社會勞動，電話聯繫所屬觀護人室主任觀護人韓國一，韓國一因而指示負責媒合執行機關(構)場所之觀護佐理員將翁茂鍾媒合至卷證資料全與麻豆區無關的麻豆分局，並造成麻豆分局轄區查核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林○○觀護佐理員不敢公正執行業務。被彈劾人周章欽復於102年7月16日至107年9月24日，收受翁茂鍾11件襯衫(另自承於109年退回1件襯衫)，且未向政風單位登錄或向機關報備。

- (二)核其所為，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15條、第16條及檢察官守則第2點、第12點，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8條第1項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5點等規定。

三、被彈劾人韓國一部分：

- (一)被彈劾人韓國一明知社會勞動人不得選擇或指定執行機關(構)，於翁茂鍾向臺南地檢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依前述卷證資料及臺南地檢署內部規則應媒合至臺南市中西區的執行機關(構)，被彈劾人韓國一卻依臺南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之「交代」，指示觀

護人室負責分案潘○○觀護佐理員將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局易服社會勞動。另被彈劾人韓國一指示潘姓、林姓兩位觀護佐理員翁茂鍾要至麻豆分局易服社會勞動，不僅使翁茂鍾得以指定其想要的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並造成負責督導翁茂鍾執行易服社勞之林姓觀護佐理員，擔憂依規定執行查核業務可能將失去工作巨大壓力，乃對於官田分駐所員警放水行為視為不見，被彈劾人韓國一於「交代」所屬將翁茂鍾指定到麻豆分局，應能認知以其機關單位主管職位交代特定人士之特定案件，及觀護佐理員為派遣人員，將會造成下級關照壓力和公正執行社會勞動業務可能失去工作後果之恐懼，是林姓觀護佐理員犯下違失之原因，被彈劾人韓國一難辭其咎，並顯未善盡主管監督責任。

(二)核其所為，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等規定。

四、被彈劾人陳子敬部分：

(一)被彈劾人陳子敬時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100年12月中旬臺南地檢署尚未核發翁茂鍾案件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前，即已知悉翁茂鍾指定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並向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致楊博賢與官田分駐所員警明知翁茂鍾易服社會出勤情形異常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工作或遲到早退，仍不實登載「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以協助翁茂鍾累積易服社會勞動時數。另被彈劾人陳子敬於95年1月、98年9月、99年2月、99年9月、103年9月、

104年2月及104年8月間，收受翁茂鍾襯衫至少14件以上，且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97年8月1日實施以來，皆未向政風單位登錄，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且於4次收受襯衫後，對楊博賢不當表示導致楊博賢與官田分駐所員警為放水行為，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結束後，繼續收受翁茂鍾襯衫3次，足以使外界觀感認為係「期約」或「後謝」，核有違失。

- (二)核其所為，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15條、第16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5點等規定。

五、被彈劾人楊博賢部分：

- (一)被彈劾人楊博賢時任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於翁茂鍾101年1月5日至麻豆分局報到並經由臺南市警局高階警官協助指定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後，該所所長陳宏平指派被彈劾人楊博賢負責督導、管理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業務，惟被彈劾人楊博賢早於100年12月中旬因時任臺南市警局局長陳子敬對其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致對於翁茂鍾遲到早退、未到勤、未執行社會勞動工作等異常狀況均視而不見，甚而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等公文書自官田分駐所值班台取走而置放於自己掌管處所與翁茂鍾共同保管，親自或指示所屬員警於易服社會勞動相關公文書為不實登載並核章，掩護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犯行，嚴重損及刑罰執行公平性及正確性，並發生翁茂鍾履行社會勞動期間於官田分駐所批改自家公司公文等處理私務之離譜情形，違失情節重大。

(二)核其所為，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19條、第20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等規定。

六、被彈劾人陳宏平部分：

(一)被彈劾人陳宏平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綜理該所警務工作，並指定將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工作之監督及管理業務由該所副所長楊博賢負責，惟被彈劾人陳宏平因忙於研究所學業及績效工作項目，忽視並疏於督導楊博賢副所長和分駐所10名員警辦理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工作業務情形，導致上開人員犯下刑法等罪，且發生翁茂鍾履行社會勞動期間於官田分駐所批改自家公司公文之離譜情形，而翁茂鍾於該所易服社會勞動工作期間並非短期或偶發情事，被彈劾人陳宏平身為主管，雖無直接事證足認其有教唆或共同參與副所長楊博賢和分駐所10名警員之違法情事，但官田分駐所為兩層樓辦公空間，面積並非寬廣，不難發現翁茂鍾時常未到勤或是休息未工作或批改自家公文處理私務等情事，實際卻視若無睹，顯有監督不周情事，亦應負違失責任。

(二)核其所為，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19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等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周章欽未依法執行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核有違失，並明知與翁茂鍾有利害關係，卻仍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數次，違背檢察官倫理規範，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嚴重敗壞法紀，影響國民對刑罰公平信賴，具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及第7項事由且有

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89條第8項(準用同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被彈劾人韓國一、陳子敬、楊博賢及陳宏平，未依法執行(怠忽職守)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均核有違失，另陳子敬明知與翁茂鍾有利害關係，卻仍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違背相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嚴重敗壞法紀，具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